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1,426,379.80元、72,862,979.43元、87,872,765.00元；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31,034.19元、34,696,705.36元、6,765,575.20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但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偏小，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继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有效订单量从而增加营业收入；加大与高校合作力度，通过技术研发提高公司产品在污水处理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规模。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和国民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给环保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空间。与日俱增的行业体量也吸引了众多资金投入到环保行业中。资金的投入一方面推动了技术和市场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同时积极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资质，使公司可承接更大规模的污水处理业务；除污水处理业外，公司将开发诸如VOCs、电磁污染等领域的环保产品。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存在为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650万元，该类对外担保多是由于公司与该等单位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银行借款导致。虽

然公司与被担保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被担保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被担保公司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不能及时全额偿付债务，启创环境仍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启创环境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若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情形被债权人等任何主体要求履行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罚息等任何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保证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将加强客户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使经营活动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现金流量；积极通过股权融资，减少因资金需求而通过互保方式筹措资金的情况，进一步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四）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不断增多，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不符。

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具不合规票据全部解除。相关银行已经书面说明未因此对启创环境进行处罚或者追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出具《关于规范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

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2、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3、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5、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不规范用工风险

由于公司环保项目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公司存在通过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聘用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情形，该等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多为当地农民，主要从事部分施工中的搬运、安装等临时性及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具有临时性和流动性大的特点，劳动周期和时间较短。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或聘用非全日制工人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相关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针对公司之前不规范的用工形式，公司逐步进行清理、规范，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并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公司因与多位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事宜遭受的其他损失、损害、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6%的股权，许海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芳担任公司董事，依其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二人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欠佳，可能制约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防范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七）政府采购风险

2016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启创环境作出“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启创环境以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采购人”）改造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中标资格。2016 年 9 月 13 日，启创环境与采购人签订《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目前该政府采购合同正在履行。

启创环境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继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均未收录启创环境,启创环境尚未因主体资格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主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新泰市财政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不会主张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无效,将按照采购合同条款及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出具说明,认为启创环境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质条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该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且采购合同已经大部分履行完毕,未发现质量问题。

根据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该政府采购项目为垫资建设,合同总金额927.789万元。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目前该项目并未确认任何收入。启创环境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如若由于公司因违反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导致启创环境与采购人签订的《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无效,不会对启创环境当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影响,不会对启创环境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影响,该瑕疵不会对启创环境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6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	42
三、业务流程及产品工艺流程.....	44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52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六、商业模式.....	7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76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九、未来发展规划.....	92
第三节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7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6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167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8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7
八、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2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3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5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4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54

十五、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5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61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65
第六节附件	26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启创环境、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宜兴市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宙浩贸易	指	宜兴宙浩贸易有限公司，前身是江苏启创城建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创兴	指	漳州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启创宁波分公司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启创济南分公司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科信达投资	指	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启创模具	指	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盛装饰	指	宜兴市天盛装饰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启耀装饰	指	宜兴市启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启耀人力	指	无锡启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至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	--------------------------------

二、专业术语

沉降	指	由于分散相和分散介质的密度不同，分散相粒子在力场（重力场或离心力场）作用下发生的定向运动
岩屑	指	岩屑是母岩岩石的碎块，是保持母岩结构的矿物集合体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PAM	指	中文名字聚丙烯酰胺，PAM 是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巨大表面吸附作用
VOCs	指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海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5,060.00万元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邮编：214264

董事会秘书：王显花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N7721“水污染治理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主营业务：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60327458N

电话：0510-68997769

传真：0510-68999008

电子邮箱：web@jsqchb.com

网址：<http://www.jsqchb.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6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海民、实际控制人为许海民和张云芳，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
-----	----------------------------------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经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持有的股票可以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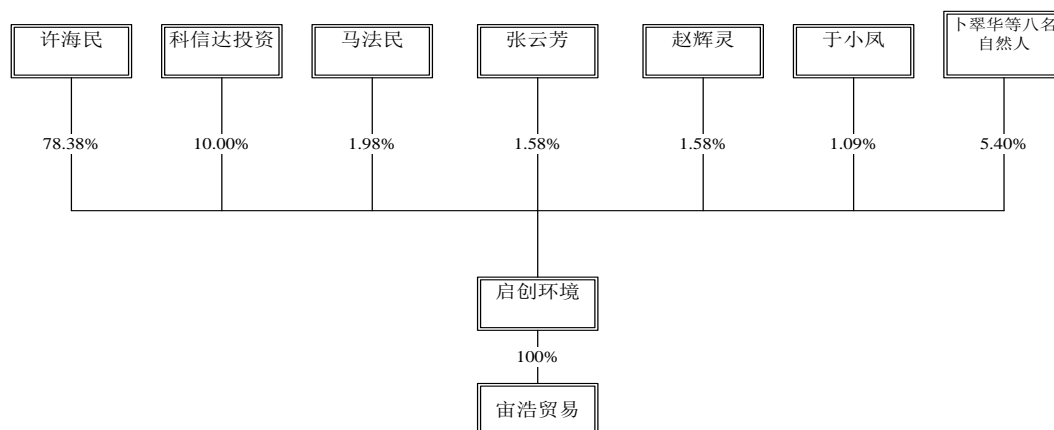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任职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许海民	是	董事长、总经理	39,660,000	78.38	否	9,915,000
2	科信达投资	否	无	5,060,000	10.00	否	1,686,666
3	马法民	否	原监事	1,000,000	1.98	否	0
4	张云芳	是	董事	800,000	1.58	否	200,000
5	赵辉灵	否	无	800,000	1.58	否	800,000
6	于小凤	否	无	550,000	1.09	否	550,000
7	卜翠华	否	无	500,000	0.99	否	500,000
8	蒋亚平	否	无	500,000	0.99	否	500,000
9	姚洪生	否	无	500,000	0.99	否	500,000
10	孙国仙	否	无	330,000	0.65	否	330,000
11	鲁庆荣	否	无	300,000	0.59	否	300,000
12	于广星	否	无	250,000	0.49	否	250,000
13	吴永生	否	无	200,000	0.40	否	200,000
14	陆铭	否	无	150,000	0.30	否	150,000
总计				50,600,000	100		15,881,666

注：1、科信达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民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守《业务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2、马法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辞去监事职务，辞职未满半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海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海民直接持有公司 78.38% 的股份，并担任科信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信达投资控制公司 10.00% 的表决权。因此，许海民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88.38% 的表决权，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海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芳担任公司董事，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许海民和张云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6% 的股权，依其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二人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许海民和张云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海民，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从事个体运输工作；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从事个体土石方施工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宜兴市天盛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宜兴市博华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云芳，女，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高中毕业，1989年8月-2010年7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兼后勤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许海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拥有的表决权（%）	备注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	98.42	第一大股东
2016年8月至今	78.38	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海民，未发生变动。

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许海民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云芳任监事，因此自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海民、张云芳；自2016年9月至今，许海民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其二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及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许海民	境内自然人	39,660,000	78.38
2	科信达投资	有限合伙	5,060,000	10.00
3	马法民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98
4	张云芳	境内自然人	800,000	1.58
5	赵辉灵	境内自然人	800,000	1.58

6	于小凤	境内自然人	550,000	1.09
7	卜翠华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9
8	蒋亚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9
9	姚洪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9
10	孙国仙	境内自然人	330,000	0.65
合计			49,700,000	98.23

其中，科信达投资为公司设置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P7E5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506 万元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金属交易市场 B 区 4 幢 8096、809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海民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4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信达投资的各合伙人及其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 员工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许海民	是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93.00	38.14
2	任凤仙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9.76
3	韩胜军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9.88
4	张秀兰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9.88
5	施美芳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4.94
6	彭欣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95
7	张志连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95
8	蒋济士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98
9	张海强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9

10	许伟姣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9
11	管超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9
12	张梦璐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9
13	倪嘉蓓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9
14	许达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9
15	吴斌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9
16	王显花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40
17	蒋皎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40
18	吴轶林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40
19	胡敏峰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20	杨夕芬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21	任洲	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0
合计					506.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许海民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许海民为科信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仅有一名非自然人股东科信达投资,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科信达投资设立的资金均来自其发起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科信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科信达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启创环境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的启创环境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启创环境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10年8月，启创有限成立

启创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24日，设立时名称为“宜兴市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许海民、张志连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启创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00024843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海民，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机械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照明电器、防腐材料、玻璃钢制品的销售。”

2010年8月23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宜会师报验字（2010）第17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3日，启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启创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海民	9.90	货币	99.00
2	张志连	0.1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0

启创有限设立登记于2010年8月24日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9月，启创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000万元）

2010年8月31日，经启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1,990万元由许海民和张志连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9月6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宜会师报验字（2010）第18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6日，启创有限已收到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0 万元，其中许海民新增 1970.10 万元，张志连新增 19.9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启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许海民	1,980.00	货币	99.00
2	张志连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9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 年 7 月，启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3 日，启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连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张云芳，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张志连和张云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启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海民	1,980.00	货币	99.00
2	张云芳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12 年 7 月 2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4. 2015 年 3 月，启创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060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经启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启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0 万元，新增的 3,060 万元由许海民和张云芳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部分由许海民以货币投入 3000 万元、张云芳以货币投入 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启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海民	4,980.00	98.42	1,980.00	39.13	货币
2	张云芳	80	1.58	20	0.4	货币
合计		5,060.00	100	2,000.00	39.53	

2015年3月16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 2016年4月，启创有限变更出资形式，补足出资

2016年4月20日，经启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海民认缴的货币出资额4,980万元变更为：实物出资550万元，货币出资4,43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9日，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圣宜估(2016)第071号《估价报告书》，确定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903、1904、1905、1906室在价值时点2016年4月29日评估价值为550万元。

根据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宜方正验(2016)第03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9日，启创有限已收到许海民、张云芳缴纳的本期出资3,060万元，其中许海民本期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2015年10月15日缴纳50万元、2015年10月22日缴纳45万元、2015年10月27日缴纳25万元、2015年10月26日缴纳8万元、2015年11月6日缴纳30万元、2015年12月14日缴纳10万元、2015年12月16日缴纳100万元，其余货币出资于2016年补足)，以其所拥有的房产(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路1006号1903-1906室，合计645.336m²)评估作价出资550万元，张云芳以货币出资60万元。许海民用于出资的上述房产产权已经转移至启创有限名下，本次出资后，启创有限累计实收资本5,06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变更出资形式、补足出资后，启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海民	4,980.00	货币、实物	98.42
2	张云芳	80.00	货币	1.58
合计		5,060.00		100.00

2016年5月16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6. 2016年7月，启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9日，启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海民将其所持启创有限506万股权平价转让给科信达投资；将其所持启创有限100万股权平价转让给马法民；将其所持启创有限的80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赵辉灵；将其所持启创有限55万股权平价转让给于小凤；将其所持启创有限50万股权平价转让给卜翠华；将其所持启创有限50万股权平价转让给蒋亚平；将其所持启创有限50万股权平价转让给姚洪生；将其所持启创有限33万股权平价转让给孙国仙；将其所持启创有限30万股权平价转让给鲁庆荣；将其所持启创有限25万股权平价转让给于广星；将其所持启创有限20万股权平价转让给吴永生；将其所持启创有限15万股权平价转让给陆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2015年的财务报表，公司存在累计亏损，净资产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因此转让方许海民与受让方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6年9月23日，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税务证明》，证明许海民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未取得净收益，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启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海民	3,966.00	货币、无形资产	78.38
2	科信达投资	506.00	货币	10.00
3	马法民	100.00	货币	1.98
4	张云芳	80.00	货币	1.58
5	赵辉灵	80.00	货币	1.58
6	于小凤	55.00	货币	1.09
7	卜翠华	50.00	货币	0.99
8	蒋亚平	50.00	货币	0.99
9	姚洪生	50.00	货币	0.99
10	孙国仙	33.00	货币	0.65
11	鲁庆荣	30.00	货币	0.59
12	于广星	25.00	货币	0.49
13	吴永生	20.00	货币	0.40
14	陆铭	15.00	货币	0.30
合计		5,060.00		100.00

2016年7月1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阶段

7、2016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60 万元

启创环境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6年4月10日，启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启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启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改基准日定为2016年7月31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具体约定了发起人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2016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5500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启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2,372,720.85元。

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2016年9月1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0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启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5,537.25万元，评估增值299.98万元，增值率5.73%。

2016年8月17日，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启创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372,720.85元按比例1:0.9662折合为5,0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6年8月17日，许海民、张云芳、科信达投资、马法民、赵辉灵、于小凤、卜翠华、蒋亚平、姚洪生、孙国仙、于广星、吴永生、陆铭和鲁庆荣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启创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372,720.85元，折合股份公司50,600,000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许海民、张云芳、韩胜军、丁俊扬、许海龙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马法民、张梦璐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倪嘉蓓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海民担任董事长，聘任许海民为总经理，丁俊扬、黄学锋为副总经理，王显花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法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50071号），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52,372,720.85元，折合股份总数5,06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560327458N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10年8月24日至****”，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照明器具、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的销售；钢带的加工、销售；消防器材设备、清淤机械的制造、销售；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按二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海民	3,966.00	净资产折股	78.38
2	科信达投资	506.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马法民	100.00	净资产折股	1.98
4	张云芳	80.00	净资产折股	1.58
5	赵辉灵	80.00	净资产折股	1.58
6	于小凤	55.00	净资产折股	1.09
7	卜翠华	50.00	净资产折股	0.99

8	蒋亚平	50.00	净资产折股	0.99
9	姚洪生	50.00	净资产折股	0.99
10	孙国仙	33.00	净资产折股	0.65
11	鲁庆荣	30.00	净资产折股	0.59
12	于广星	25.00	净资产折股	0.49
13	吴永生	2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4	陆铭	15.00	净资产折股	0.30
合计		5,060.00		100.00

(三) 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五次出资行为，其中第一至三次均为货币出资；第四次为货币加房产出资，此次出资房产产权已经转移至公司名下，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第五次为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未曾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

除此之外，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宙浩贸易

1、宙浩贸易基本情况

全称	宜兴宙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398246640Y
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	韩胜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股权结构	启创环境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泵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管道、阀门、玻璃钢制品、保温隔热制品、包装材料、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胜军 监事：许达

2、宙浩贸易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2014年7月，宙浩贸易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7月8日，宙浩贸易由启创有限、韩胜军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2000364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胜军，住所为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建设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宙浩贸易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启创有限	510.00	51.00	货币
2	韩胜军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2) 2016年3月，宙浩贸易减资

2016年1月18日，宙浩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宙浩贸易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其中启创有限减少出资465万元，韩胜军减少出资485万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0日，宙浩贸易作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宙浩贸易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且于2016年1月19日在《江南时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本次变更完成后，宙浩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启创有限	45.00	90.00	货币
2	韩胜军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16年3月18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 2016年7月，宙浩贸易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宙浩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韩胜军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计10.00%的股权（其中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启创有限；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启创有限与韩胜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宙浩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启创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

2016年7月1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17年7月，更名、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7月14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宜兴宙浩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泵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管道、阀门、玻璃钢制品、保温隔热制品、包装材料、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宙浩贸易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宙浩贸易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宙浩贸易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宙浩贸易职务
韩胜军	董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达	监事	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宙浩贸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漳州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漳州创兴基本情况：

全称	漳州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624MA2XTE8N6K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西侧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许展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安装；玻璃钢制品、节能照明电器、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启创环境持股 55%，许海民、丁俊扬任董事，彭欣任监事，许展烽任总经理，许展烽是许海民之子。

2、漳州创兴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6 年 11 月成立

2016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漳州创兴设立。依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漳州创兴章程，漳州创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5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到资
2	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900	45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到资
合计		2000	100	

（2）2017 年 7 月注销

漳州创兴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并向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有各股东签章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漳州创兴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有各股东签章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

漳州创兴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的全部登记手续，并取得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诏）登记内注核（2017）第 63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漳州创兴自设立时起至注销时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漳州创兴的设立及存续期内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注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董监高与漳州创兴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漳州创兴职务
许海民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彭欣	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科信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95% 股份。	监事

许海民之子许展烽任漳州创兴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漳州创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启创宁波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1M0M3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启创宁波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注册号	91330212MA281M0M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国涛
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段 1299 号 604-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节能照明电器、防腐材料、玻璃钢制品、钢带、消防器材设备、清淤机械、模具配件、弹簧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创环境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宁波分公司的议案》，目前启创宁波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宁波分公司注销原因：公司于2016年初竞标一个项目时为便于业务开展成立宁波分公司，后因未中标，所以公司决定注销此分公司。

（四）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启创济南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25MA3CH1F55A的《营业执照》，启创济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注册号	91370125MA3CH1F5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赵东华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17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1号楼305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节能照明电器、防腐材料、玻璃钢制品的销售；钢带的加工、销售；消防器材设备、清淤机械、模具配件、弹簧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创环境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济南分公司的议案》，目前启创济南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济南分公司注销原因：济南分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创

模具的经营范围有相似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则需变更济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公司讨论研究，济南分公司存在的意义不大，所以最终决定注销此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许海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2	张云芳	董事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3	韩胜军	董事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4	蒋皎	董事	2017年5月3日至2019年9月18日
5	许海龙	董事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1、许海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2、张云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3、韩胜军，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宜兴市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所设计师；2014年7月至今，任宙浩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蒋皎，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金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文员、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7年5月3日，任启创环境董事。

5、许海龙，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从事个体油漆工工作；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从事个体土石方施工工作；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宿迁华阳通宇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宜兴市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06月02日至今，任宜兴市启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许达	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22日至2019年9月18日
2	张梦璐	监事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3	吴轶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16日至2019年9月18日

1、许达，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任远东控股集团质检员；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17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启创环境监事。

2、张梦璐，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启创有限会计；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吴轶林，男，1974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职工；2017年2月至今，任启创环境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许海民	总经理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2	王显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1、许海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2、王显花，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兴达文具集团会计助理；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任苏州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自由职业；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源瑞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雨晶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宜兴陶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启创有限财务部会计；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42.64	7,286.30	8,787.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4.72	5,158.76	1,61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4.72	5,158.76	1,612.7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8	29.84	81.51
流动比率（倍）	1.68	1.97	0.83
速动比率（倍）	0.83	0.95	0.64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3.10	3,469.67	676.56
净利润（万元）	-44.03	754.03	-31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3	754.03	-3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4	698.06	-29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4	698.06	-295.90
毛利率（%）	40.28	42.62	45.33
净资产收益率（%）	-0.86	19.35	-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6	17.91	-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4.27	2.20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16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11	1,154.83	-89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3	-0.39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组负责人：邱文林

项目组成员：邱文林、陈菊、朱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梁兵、李延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电话：029- 88275978

传真：029 - 88275912

经办会计师：桂标、杨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电话：025-85653978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评估师：向卫峰、陈颖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目前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水处理设备为主，近年来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照明器具、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的销售；钢带的加工、销售；消防器材设备、清淤机械的制造、销售；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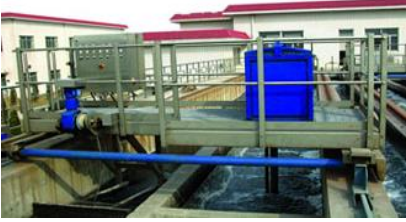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47,700.86 元、31,549,934.15 元、4,078,857.99 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6%、90.93% 以及 60.29%，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营产品及服务

1、公司是一家集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为一体的专业化环保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及用途
------	-------	---------

<p>一体化加药装置</p>		<p>公司生产的一体化加药装置是一种具投药、搅拌、输送液体、自动控制于一体的成套设备，被广泛应用于电厂的原水、锅炉给水、油田地面集输脱水处理系统及石油化工中的各种加药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如投加混凝剂、磷酸盐、氨液、石灰水、水质稳定剂、阻垢剂、液体杀虫剂等）。</p>
<p>桥式刮吸泥机</p>		<p>公司生产桥式刮吸泥机采用移动桥式，吸泥方式为虹吸式和泵吸式两种类型。一般地面式沉淀池选用虹吸式吸泥机，通过控制电磁阀换向阀，使冲洗水进入钢制撇渣槽内；池底泥水则由吸管（通过虹吸或泵吸）将其排入池边集泥槽内，依此作往返工作运动，从而达到洗泥、排泥、撇渣的目的。</p>
<p>回转式固液分离机</p>		<p>公司生产的回转式固液分离机（也称回转式格栅除污机），是一种先进的水处理固液分离设备，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住宅小区污水预处理、市政雨/污水泵站、自来水厂以及电厂冷却水等进水口处；也广泛用于纺织、印染、食品、水产、造纸、酿酒、屠宰、制革等行业的水处理工程，是水处理行业中理想的固液分离设备。</p>
<p>曝气生物滤池</p>		<p>公司生产的曝气生物滤池，是一种先进的快速气浮系统，在传统气浮理论的基础上，又成功地运用了“浅层理论”和“零速”原理，通过精心设计，集凝聚、气浮、撇渣、沉淀、刮泥为一体，是一种水质净化处理的高效设备。</p>

纤维球过滤器		<p>纤维球过滤器是公司研制开发的一种结构新颖的水过滤装置。该产品具有结构先进、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出力大、流速快、过滤精度高、清洗质量好、自耗水低、运行周期长等优点，其截污容量比普通砂滤器高出4倍以上，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煤炭、冶金、电子、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工业用水处理、锅炉水处理、工业污水深度处理、生活用水处理上。</p>
化学除油器		<p>公司生产的化学除油是以化学药剂为试剂使污水中的油类和悬浮物等产生凝聚和絮凝反应，形成大颗粒絮状沉淀下来，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化学除油器广泛应用于钢铁、石化、油田、采矿、机械等行业的含油废水处理。</p>
超滤设备		<p>公司生产的超滤设备是一种以筛分为分离原理，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过程，过滤精度在0.005-0.01μm范围内，可有效去除水中的微粒、胶体、细菌、热源及高分子有机物质。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物质的分离、浓缩、提纯。超滤过程无相转化，常温下操作，对热敏性物质的分离尤为适宜，并具有良好的耐温、耐酸碱和抗氧化性能，能在60$^{\circ}\text{C}$以下，pH为2-11的条件下长期连续使用。</p>
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p>公司生产的螺旋式砂水分离器适用于污水处理厂（站）的沉砂池，是污水处理中用于处理砂水混合液的设备。</p>

<p>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p>		<p>公司生产的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是一种新型的污泥处理系统，系统中固控系统振动筛排出岩屑经排砂槽直接进入振动筛将大颗粒岩屑筛分，同时配有高压清洗装置清洗筛分后的岩屑。</p>
<p>农村污水高效集中处理装置及工艺</p>		<p>公司针对农村污水设计的地污水处理高效处理装置及工艺，该系统主要工艺利用曝气上升气流带动下产生的水流形成的负压，使曝气池内的混合液在空间上形成环流状态。该设备能高效的降解COD 以及氨氮、磷等污染物，同时减少了污水处理系统的投资额度、场地占用率，从而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且易于管理。</p>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1、行政人事部

负责编制公司规章制度，组织质量管理文件控制和管理；编制各类人员能力素质要求和岗位职责，为公司招聘合适的人员；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工作；办公环境和办公设施的管理，同时做好公司后勤保障工作。

2、研发部

根据业务部对客户回访及行业发展情况反馈组织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完成设计过程相关记录和文件。

3、质检部

负责技术规范文件的完善、控制和管理；监督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售后服务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4、项目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组织设备设计、现场施工安装，管理生产现场的产品标识；对供方生产、设备能力的认定，相关资料的确认；组织物资采购、报检和不合格品的处理；生产设备的控制和管理，编制设备操作规程；协助研发部生产试制工作；对业务部售后反馈问题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

5、业务部

负责识别顾客的需求和期望，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组织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与评审；组织实施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客户的发掘、培养和后期维护。

6、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组织财务预算和计划、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编制和分析；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

7、采购部

负责按照项目部提出的需求对所需材料进行采购、验收和仓库管理。

三、业务流程及产品工艺流程

(一) 业务流程

1、采购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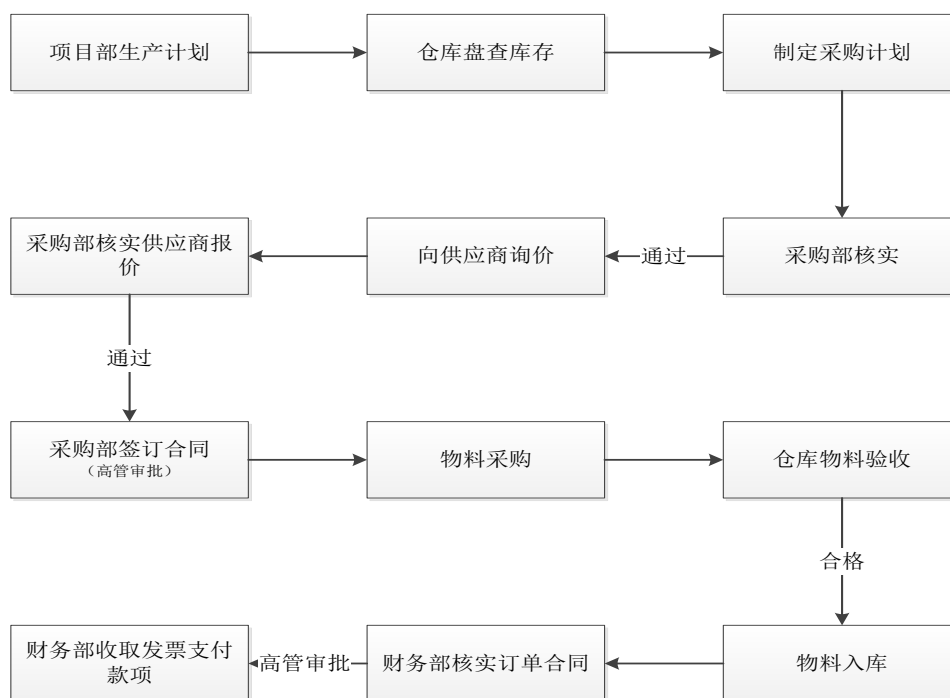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 采购计划：项目部接到生产订单后采购部首先盘查库存，根据仓库存量定制采购计划；

(2) 采购订单：采购部核实后根据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向供应商询价，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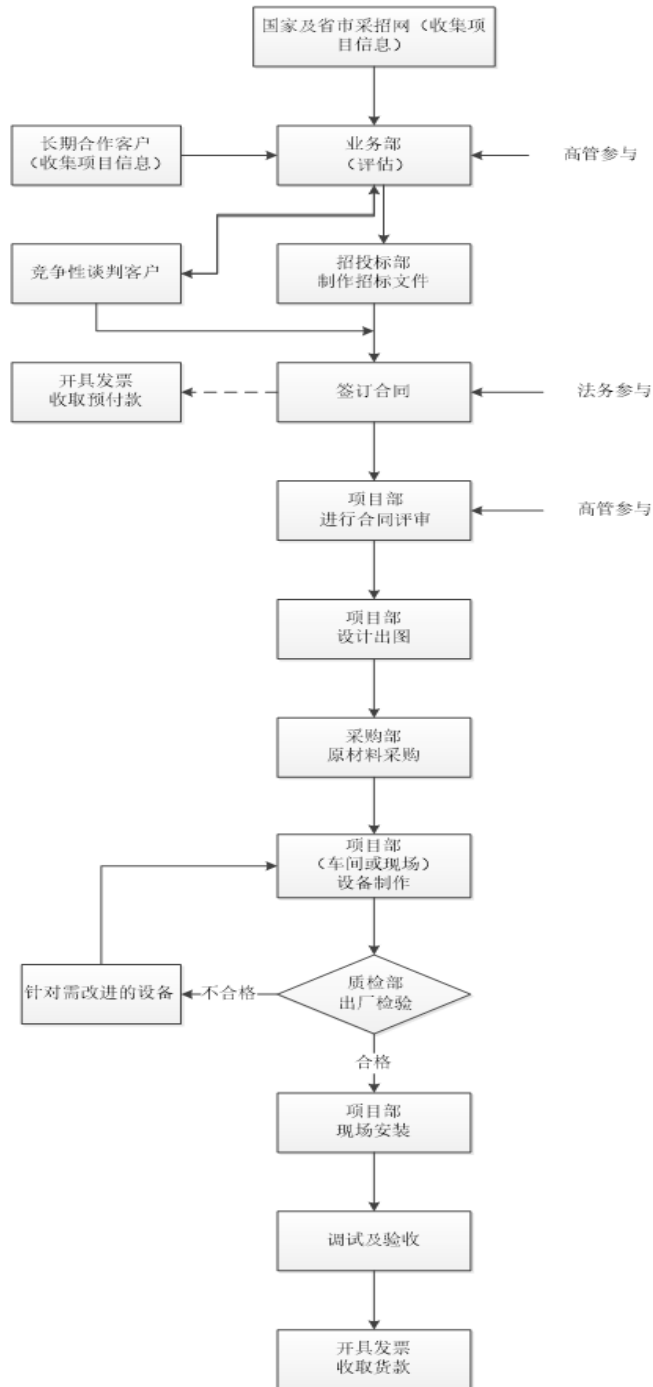
(3) 交货验收：仓库管理员核对货物的品种、数量，核对无误后由专门的入料检验员检验，检验无误后在入库单上签字，仓库据此办理入库或退货等手续；

(4) 财务结算：财务部核实订单合同及入库情况后经总经理审批完成付款处理。



2、销售工作流程

销售工作流程图：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 销售订单确认前，业务部根据各种客户提供的信息研究评估业务可行性，公司管理层参与评估；

(2) 业务部根据可行性评估情况制作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竞争性谈判客户由业务部派出人员负责商务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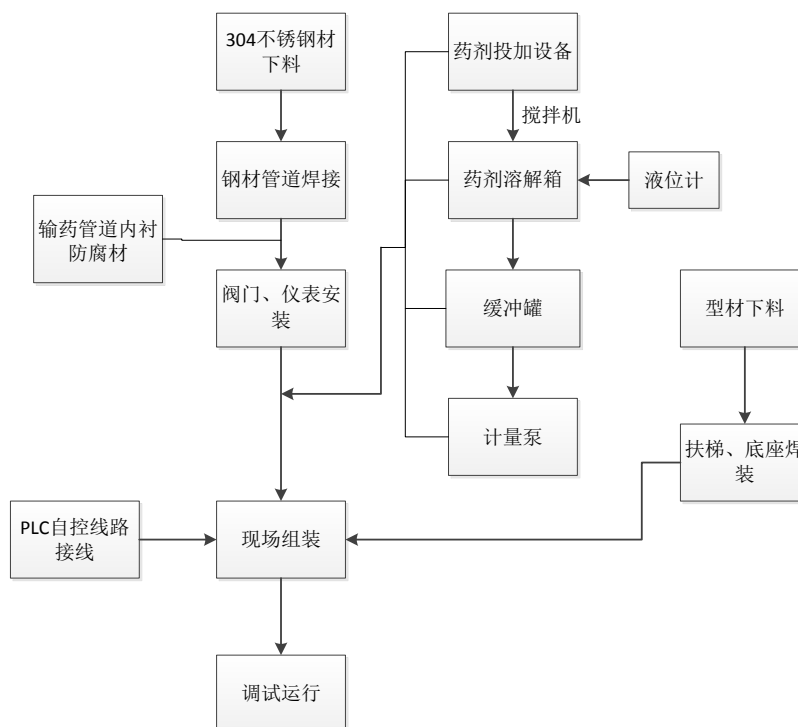
(3) 确定合作意向后经审核签订合同并收取预付款；

(4) 项目部负责项目方案设计、安装，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质检部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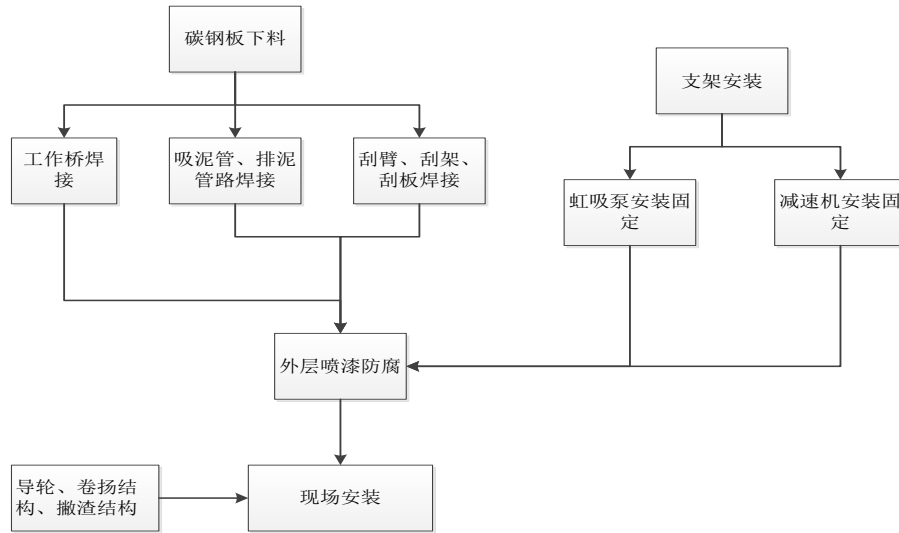
(5) 财务部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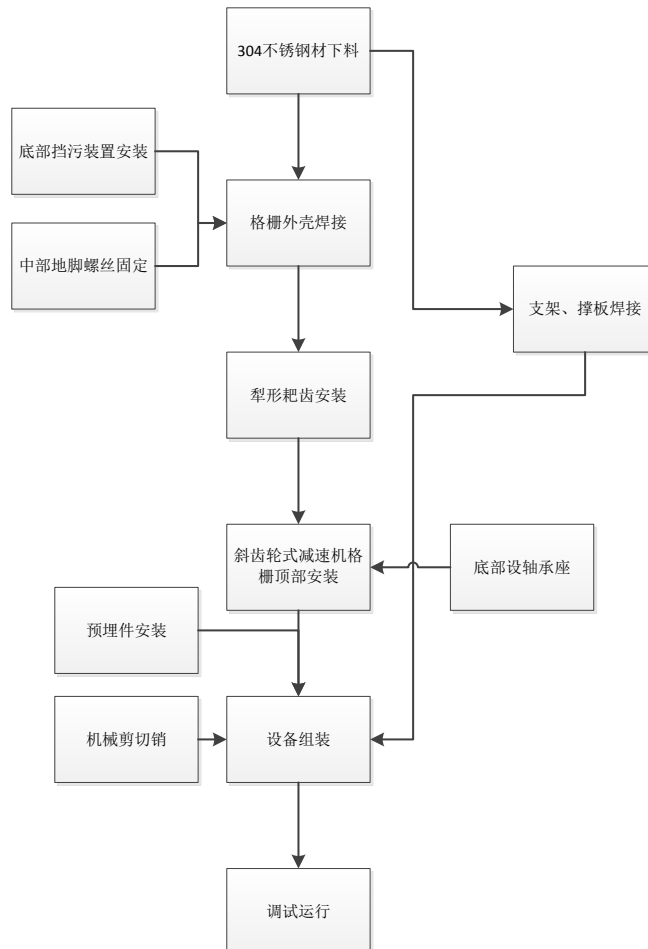
1、一体化加药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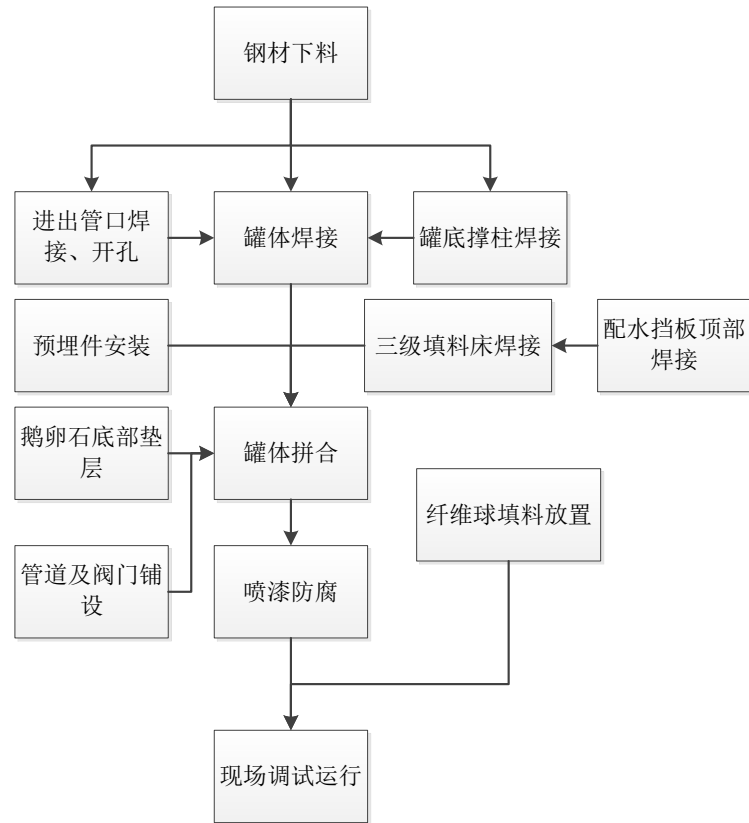
2、桥式刮吸泥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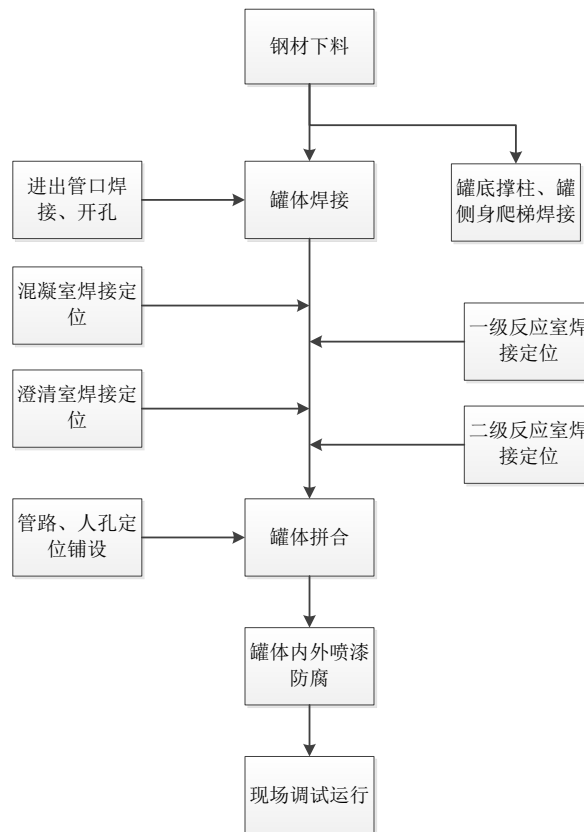
3、回转式固液分离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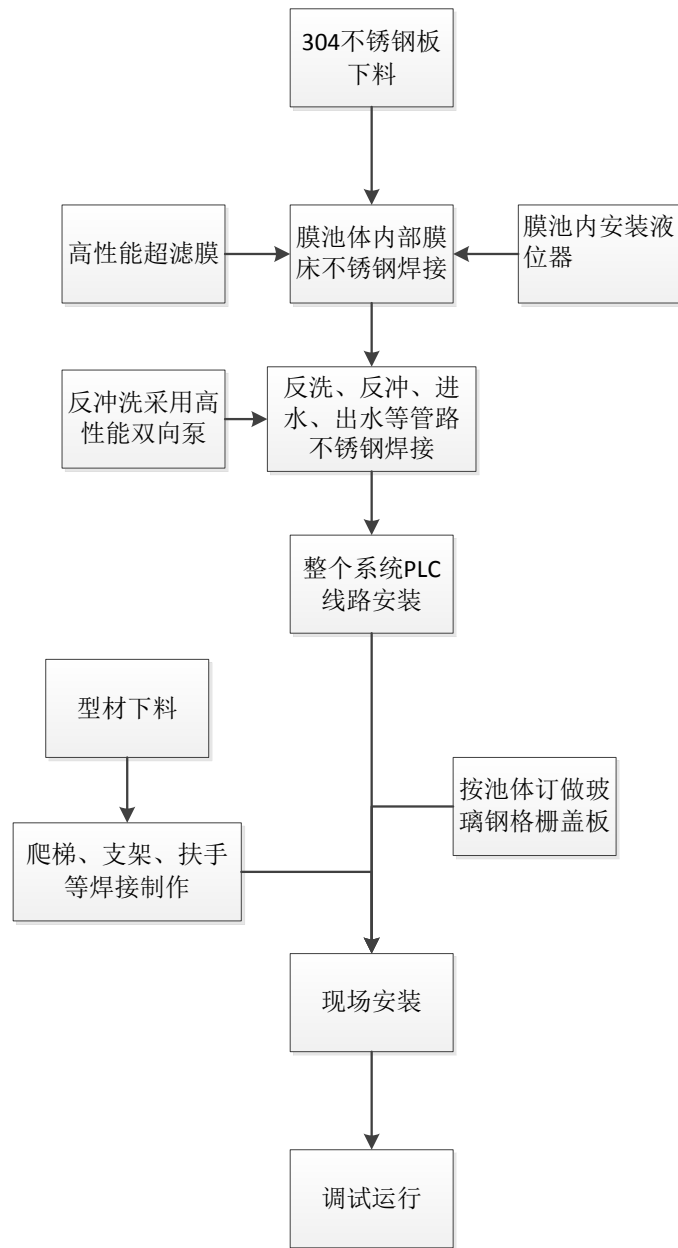
4、纤维球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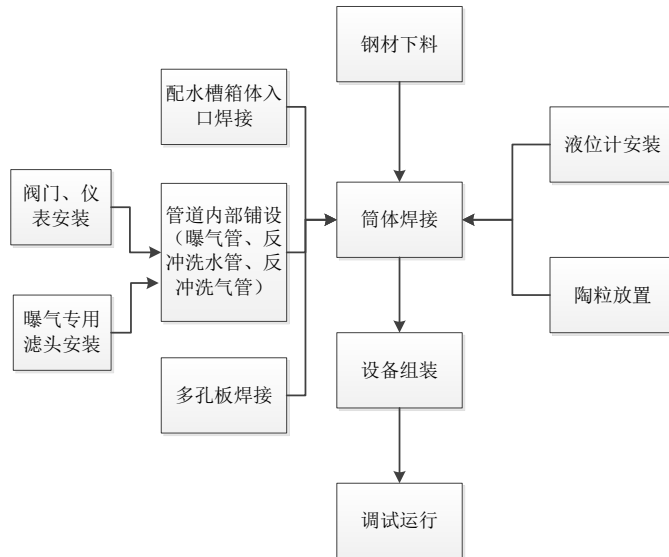
5、化学除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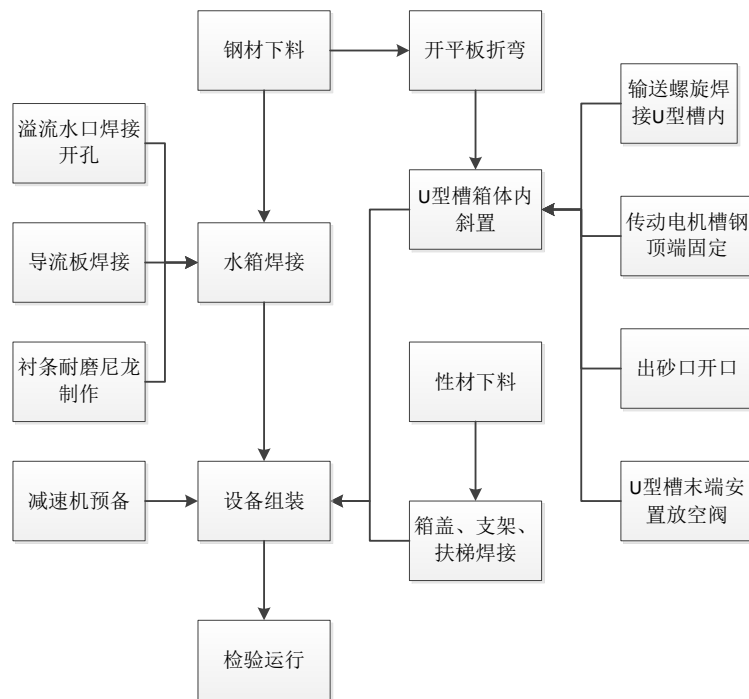
6、浸没式超滤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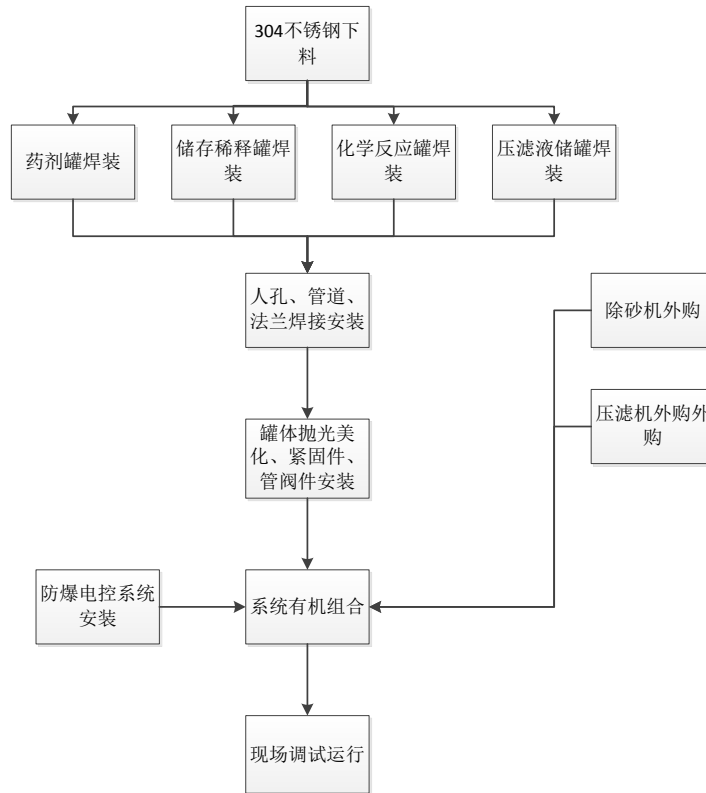
7、曝气生物滤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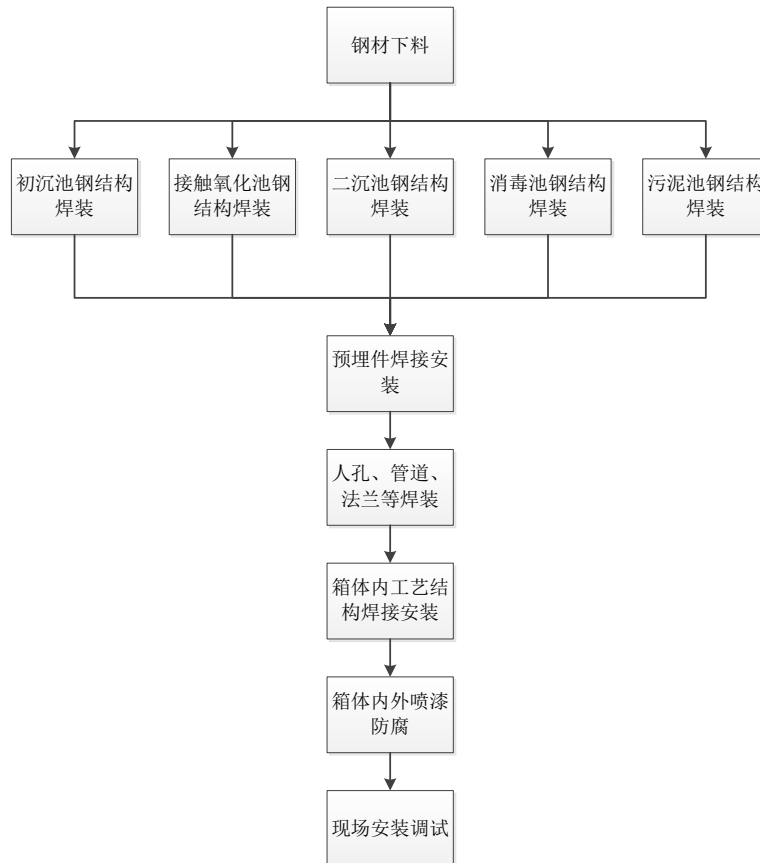
8、螺旋式砂水分离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9、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10、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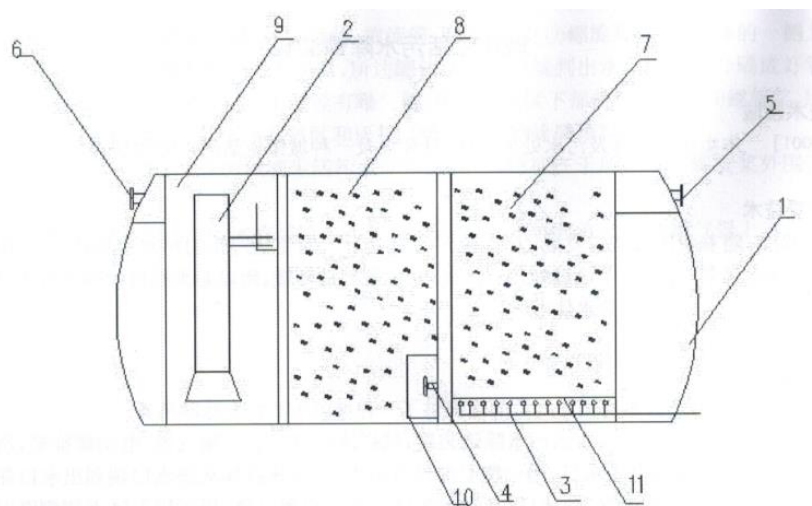


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高效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技术

本技术设计的装置包括罐体、填料支架、填料仓、出水口、进水口、旋流筒、水槽制作、人孔与曝气装置。本装置除磷效率高，性能稳定，结构紧凑，可以实现自动化运行，其出水总氮、总磷满足国家排放标准，环境效益明显，操作简单方便，易于大规模推广。



2、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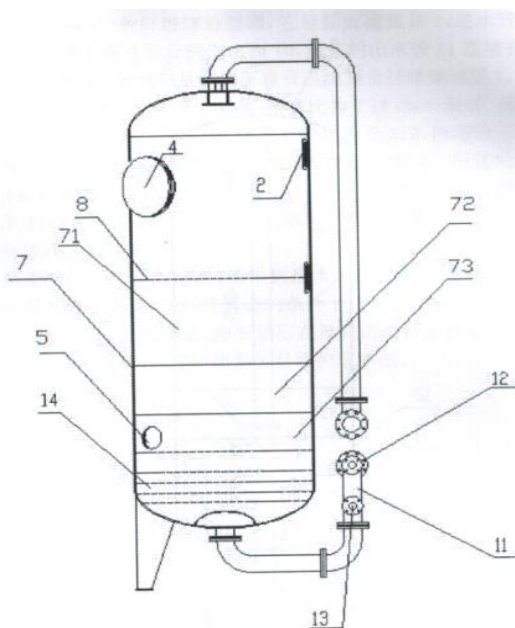
本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曝气生物滤池，该滤池包括筒体结构，水管系统、气管系统、液位结构、集水堰、多孔板装置与陶粒。本技术在筒体结构的内部固定有水管系统与气管系统，而液位结构则固定在筒体内壁顶端，集水堰固定在筒体上半段，多孔板装置固定在筒体下半段，陶粒放置在筒体内部置于多孔板上方，水管、水反洗管、气冲管道均设计在本体内部，从而减少了外部保温工作和设备在严寒气候下不能正常运行的风险，使曝气生物滤池性能更加稳定。

3、PAM 一体化加药装置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一套 PAM 一体化加药装置，该装置由加药搅拌机、干粉投加机、搅拌桨叶、干粉投加装置、药剂溶解箱、电控柜、管道系统及人孔组成。该装置性能稳定，可实行自动加药，自动停机，药剂配置浓度均匀，节省人力物力，同时该装置能够精确的计量给药，配置溶液浓度均匀，保证了 PAM 熟化时间。

4、纤维球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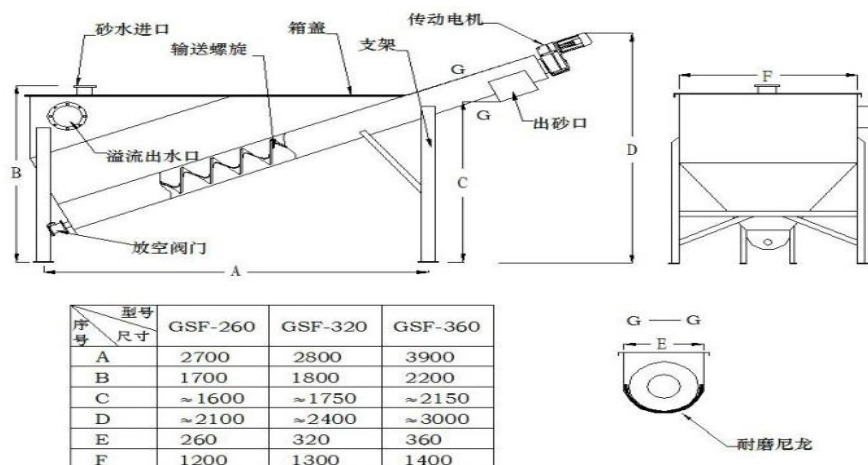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纤维球过滤器包括过滤罐体、进水管和出水管，进水管连接有进水阀和反洗出水阀，出水管连接有出水阀和反洗进水阀，过滤罐体的中部从上到下设有三级复合纤维球过滤层，一级纤维球过滤层、二级纤维球过滤层、三级纤维球过滤层厚度比为 7:4:3，直径比为 5:3:2，在过滤罐体的底部设有卵石垫层，三级复合纤维球过滤层上部设有配水挡板。该过滤器能根据进水水质悬浮物粒径及含量，将纤维球做成符合特定水质的复合纤维球层，在同等流速的条件下，对颗粒的截留能力更高。



5、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该技术为砂水混合液从分离器一端顶部输入水箱，混合液中比重较大颗粒物（如砂粒等）将沉积于槽形底部，在螺旋叶片的推动下，砂粒沿斜置的 U 型槽

底提升，离开液面后继续推移一段距离，在砂粒充分脱水后经排砂口卸至盛砂桶，而与砂分离的水则从溢流口排出，从而达到砂水分离目的。另外，砂水分离器进水口处还可设置一圆筒式旋流预分离器，污水沿圆筒切线方向进入涡流使砂粒沉下进入螺旋分离器，溢流液回沉砂池或格栅井，起到预沉砂及调节水量的作用和螺旋砂水分离器的分离效果。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ZL201420213230.1	一种高效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4-04-28	实用新型
2	ZL201420240268.8	一种纤维球过滤器	原始取得	2014-05-12	实用新型
3	ZL201420241625.2	一种自流式无动力高效隔油器	原始取得	2014-05-12	实用新型
4	ZL201420242164.0	一种絮凝沉淀池	原始取得	2014-05-12	实用新型
5	ZL201520958469.6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6	ZL201520958649.4	格栅除污机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7	ZL201520958629.7	一种生活用水消毒液制备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8	ZL201520958712.4	城镇生活污水除磷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9	ZL201520958859.3	污水处理设备用助凝剂加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10	ZL201520958553.8	一种城乡生活污水曝气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11	ZL201520958628.2	旋流曝气式除砂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12	ZL201520958642.2	负压导流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13	ZL201520958675.7	一元化生活污水气浮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14	ZL201520958824.X	两级污水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1-27	实用新型
15	ZL201621143754.3	VOCs 催化燃烧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0-21	实用新型
16	ZL 201410175910.3	一种高效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装置及工艺	原始取得	2014-04-28	发明专利
17	ZL201720224698.4	一种新型高效多功能水处理箱体结构	原始取得	2017-03-09	实用新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业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一种新型高效多功能水处理箱体结构	发明专利	2017.03.09	201710136917.8
2	负压导流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17.9
3	一种城乡生活污水曝气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81.7
4	城镇生活污水除磷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82.1
5	两级污水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83.6
6	一元化生活污水气浮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84.0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97.8
8	一种生活用水消毒液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98.2
9	旋流曝气式除砂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399.7
10	格栅除污机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419.0

11	污水处理设备用助凝剂加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7	201510839467.X
----	----------------	------	------------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第 11 类	18211742	启创有限	2015-10-30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者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网页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jsqchb.com	启创环境	苏 ICP 备 17052649 号-1	www.jsqchb.com	2017.09.05
jsqchb.cn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或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D23202730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启创环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4-06 至 2020-12-07
2	D3320684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启创环境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2-09 至 2021-01-27
3	苏宜 2015 字第 110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启创环境	宜兴市公共事业管理局	2015-12-09 至 2020-12-08
4	[苏]JZ 安许证字[2014]02200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启创环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1-02 至 2020-01-01

序号	编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5	XNSYGC-SBFW-2015-准 01111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商资格证	启创有限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8-12-31

各业务资质可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资质名称	承包工程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管道、线路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公司已取得从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等方面的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管理体系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启创环境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25	USA14Q26880R0M	ISO9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启创环境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18-09-15	12816E20106R0S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启创环境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19-07-06	12816S20081R0S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7,526,555.15	4,051,683.47	23,474,871.68
机器设备	584,444.46	154,188.89	430,255.57
运输设备	973,127.63	373,830.69	599,296.94
电子设备	314,209.35	197,366.55	116,842.80
办公设备	294,534.56	189,915.34	104,619.22
合计	29,692,871.15	4,966,984.94	24,725,886.21

2、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租赁房屋。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启创环境	320282115005GB00003F0001000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34797号	芳桥街道夏芳村	2062.03.06	已抵押
2	启创环境	320282120007GB00020F0014000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134号	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905室	2048.12.08	已抵押
3	启创环境	320282120007GB00020F0015000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136号	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906室	2048.12.08	已抵押
4	启创环境	320282120007GB00020F0018000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138号	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903室	2048.12.08	已抵押

5	启创环境	320282120007GB000 20F0019000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140号	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904室	2048.12.08	已抵押
---	------	----------------------------------	------------------------	----------------------	------------	-----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51人,具体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

序号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1	生产人员	15	29.41
2	技术研发人员	10	19.61
3	销售人员	4	7.84
4	财务人员	5	9.8
5	行政管理人员	15	29.41
6	采购人员	2	3.93
总计		51	100.00

(2) 员工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1	30岁以下	15	29.41
2	31-40岁	16	31.37
3	41-50岁	10	19.61
4	51岁以上	10	19.61
总计		51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31	60.78
2	高中学历	8	15.69
3	中专及以下学历	12	23.53
总计		5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胜军、彭欣。

韩胜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所述。

彭欣，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二级建造师。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博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思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启创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启创环境研发部总监。

韩胜军、彭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科信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科信达投资的出资额（元）	间接持股比例（%）	职位
韩胜军	500,000.00	0.99	董事
彭欣	200,000.00	0.395	研发总监
合计	700,000.00	1.385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根据业务部对客户回访及行业发展情况反馈组织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完成设计过程相关记录和文件。

2、公司目前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3、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5月	859,877.45	7,331,034.19	11.73
2016年度	2,091,671.80	34,696,705.36	6.03
2015年度	374,616.15	6,765,575.20	5.54

4、公司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与信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研发人员则另行签署更为严格的保密协议，约定严格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等条款。公司对创新研发成果及行业发展前瞻信息的良好保密工作，是知名企业与公司良好合作的重要保证之一，同时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及信息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47,700.86	98.86%	31,549,934.15	90.93%	4,078,857.99	60.29%
其他业务收入	83,333.33	1.14%	3,146,771.21	9.07%	2,686,717.21	39.71%
合计	7,331,034.19	100.00%	34,696,705.36	100%	6,765,575.2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处理设备	1,042,735.04	14.39%	24,987,468.56	79.20%	2,979,685.34	73.05%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4,670,940.14	64.45%	5,324,858.75	16.88%	1,099,172.65	26.95%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507,569.23	20.80%	1,237,606.84	3.92%		
其他	26,456.45	0.36%				
合计	7,247,700.86	100.00%	31,549,934.15	100.00%	4,078,857.99	100.00%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5月销售总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5,470.09	55.73	除尘系统
2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507,569.23	20.56	气(吹灰器)
3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2,735.04	14.22	污水处理设备
4	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341,880.34	4.66	气箱脉冲除尘器
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589.74	3.32	高精铝公司熔铸分厂油循环水除油项目
合计		7,221,244.44	98.5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销售总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70,940.17	47.76	沉浸式超滤系统
2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2,738.18	7.88	脱硫除尘设备
3	江苏德赛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464,894.29	7.10	加工
4	平顺县华尔顿种养有限公司	1,862,820.51	5.37	污水处理设备
5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54,843.11	4.19	脱硫除尘
合计		25,086,236.25	72.3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总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1	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	2,023,740.38	29.91	耐火材料
2	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	855,000.00	12.64	耐火材料筑炉
3	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81,196.58	8.59	除尘
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分公司	559,829.06	8.27	污水处理设备
5	汝州市威德邦瓷业有限公司	337,521.37	4.99	除尘
合计		4,357,287.39	64.40	

注：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现已更名为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0%、72.30%、64.40%。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 98.50%，第一大客户占比 55.7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以非标环保处理设备、工程为主，单笔金额较大，且 2017 年 1-5 月份时间较短，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较少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除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原材料	3,818,347.79	87.21%	15,093,214.56	84.03%	989,905.40	82.76%
直接人工	237,849.61	5.43%	2,439,250.00	13.57%	348,340.00	10.06%
制造费用	321,986.88	7.36%	430,229.80	2.40%	595,399.77	7.18%
合计	4,378,184.28	100.00%	17,962,694.36	100.00%	1,933,645.17	100.00%

（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成套设备供应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关键设备、部分原材料、药剂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5月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
1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53,357.08	34.39	环保设备
1	宜兴市浩宇耐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7,521.37	19.99	耐火材料
2	无锡汇能清灰科技有限公司	656,410.26	9.59	吹灰器
3	宜兴市盛刚源商贸有限公司	528,649.57	7.73	平板、焊管
4	盱眙县蓝天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390,358.97	5.70	覆膜氟美斯滤袋
合计		5,296,297.25	77.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原材料
1	宜兴市中机商贸有限公司	3,317,094.02	31.03	环保设备
2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74,848.05	16.60	环保设备
3	无锡市纳洁特贸易有限公司	1,632,478.63	15.27	环保设备
4	上海永萍贸易有限公司	799,923.42	7.48	钢板
5	江苏奥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83,760.68	6.40	浇注料、可塑料
合计		8,208,104.80	76.7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原材料
1	上海康少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8,376.07	43.13	水泵
2	北京欧华源新技术有限公司	585,897.44	23.65	过滤器
3	无锡宜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641.03	15.16	仪器仪表
4	无锡麦勒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148,717.95	6.00	阀门
5	百事德机械 (江苏) 有限公司	102,564.10	4.14	风机
合计		2,281,196.59	92.08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0%、76.78%和 92.08%。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标的主要是成套设备供应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关键设备、部分原材料、药剂等（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中的膜、射流器、水泵、仪表、风机、冷却塔、换热器、阀门、电气元器件、钢材及相关药剂等），上游生产厂商众多，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采购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除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和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钢材	600.00	2016.12.06	正在履行
2	江苏沁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等	334.94	2016.09.27	正在履行
3	无锡市纳洁特贸易有限公司	自动焊接机	208.00	2016.08.02	履行完毕
4	宜兴市中机商贸有限公司	除盐水处理设备	353.00	2016.07.06	履行完毕
5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	1,607.40	2016.05.04	履行完毕
6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钢板	229.00	2016.04.25	履行完毕
7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667.00	2016.03.01	正在履行
8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钢板	227.00	2015.06.0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293.00	2017.05.16	正在履行
2	洛阳热力有限公司	伊滨区 1#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336.00	2017.05.15	正在履行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熔铸除尘器设备	650.00	2017.03.07	正在履行
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4#熔炼炉及静止炉项目除尘系统、9-10#炉和 4 台铝灰处理机除尘系统	708.00	2017.02.06	正在履行
5	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	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改造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及安装	927.79	2016.09.13	正在履行
6	云霄长业水务有限公司	成套水设备	1,504.75	2016.09.22	正在履行
7	吉林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式水处理设备	230.00	2016.09.17	正在履行
8	舒兰市宏源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批辅助设备除盐水系统调备	576.65	2016.07.04	正在履行
9	江苏德赛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箱体	1,908.00	2016.05.03	履行完毕
10	江苏德赛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箱体	229.00	2016.04.29	履行完毕
11	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	耐磨陶瓷涂料、耐磨陶瓷片、浇注料	236.78	2015.03.05	履行完毕
12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沉浸式超滤系统	1,938.80	2014.01.16	履行完毕

注：2016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启创环境作出“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启创环境以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采购人”）改造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中标资格。2016 年 9 月 13 日，启创环境与采购人签订《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目前该政府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启创环境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继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均未收录启创环境,启创环境尚未因主体资格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主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新泰市财政局书面表示已知晓相关情况,不会主张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无效,将按照采购合同条款及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出具说明,认为启创环境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质条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该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且采购合同已经大部分履行完毕,未发现有质量问题。

根据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该政府采购项目为垫资建设,合同总金额927.789万元。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目前该项目并未确认任何收入。启创环境就此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不存在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启创环境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如若由于公司因违反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启创环境当时投标主体资格存在瑕疵的情形并不会导致该合同无效,不会对启创环境当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影响,不会对启创环境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影响,该瑕疵不会对启创环境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担保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苏银锡（科技）借款合同第 2017031306 号	保证、抵押	300	2017.03.13-2018.03.06	正在履行
2	宜兴农商行芳桥支行	(35) 宜银借字 (2015) 第 0091 号	保证、抵押	235	2015.11.13-2017.11.12	正在履行
3		(35) 宜银借字 (2016) 第 0113 号	保证	150	2016.12.27-2017.12.26	正在履行
4	邮政储蓄无锡市分行	32024715100217010014	保证	500	2017.1.20-2018.1.19	正在履行
5	宜兴农商行芳桥支行	(35) 宜银借字 [2017]第 0031 号	保证、抵押	995	2017.3.31-2019.3.31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额（万元）	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兴农商行芳桥支行	启创环境	启创环境	《最高额抵押合同》(35) 宜银高抵字 [2017]第 0031 号	1501	2017.03.31-2019.03.31	正在履行
2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启创环境	启创环境	《融资担保合同》	500	2017.1.20-2018.1.19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额（万元）	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1	邮政储蓄无锡市分行	启创环境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小企业保证合同》 3202471510091701001401	500	2017.01.20-2018.01.19	正在履行
2	宜兴农商行闸口支行	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	启创环境、许海民、张云芳、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最高额保证合同》(31)宜银高保字[2017]第5006号	300	2017.04.11-2018.04.11	正在履行
3	宜兴农商行环科园支行	华凌环保	启创环境、许海民、白福岗	《最高额保证合同》(65)宜银高保字[2017]第0088号	350	2017.06.15-2017.12.15	正在履行

关联方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权额 (万元)	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宜兴农商行芳桥支行	启创环境	许海民、张云芳	《最高额保证合同》(35)宜银高保字2017第0031号	995	2017.03.31-2019.03.31	正在履行
2		启创环境	华凌环保、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福岗、许海民、张云芳	《最高额保证合同》(35)宜银高保字2016第0113号	150	2016.12.27-2017.12.26	正在履行
3		启创有限	许海龙、宋旭芳	《最高额抵押合同》(35)宜银高抵字2015第0091号	392.3	2015.11.13-2017.11.12	正在履行
4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启创环境	张志连、吴群芳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银锡(科技)高抵合字第2017031006号	69	2017.03.10-2020.03.9	正在履行
5		启创环境	许海民、张云芳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2017031306号	300	2017.03.13-2018.03.6	正在履行
6	邮政储蓄无锡市分行	启创环境	许海民、张云芳	《小企业保证合同》 3202471510091701001402	500	2017.1.20-2018.1.19	正在履行

7		启创环境	宙浩贸易	《小企业保证合同》 3202471510091701001403	500	2017.01.20-2018.01.19	正在履行
8	宜兴农商行芳桥支行	启创有限	许海民、张云芳、许海龙、宋旭芳	《最高额保证合同》(35)宜银高保字2015第0091号	235	2015.11.13-2017.11.12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竞争性谈判模式两种。

1、招投标模式

污废水处理项目因行业特性绝大多数需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通过网络等公共媒介、客户邀请及相关人士介绍等方式取得招标信息。公司根据项目的不同要求组织人员筹备投标文件，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招投标，从而取得项目订单。

2、竞争性谈判模式

根据环保行业的特点及客户对时间成本要求，部分客户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邀请三家以上技术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的方式来选择设备供应商或者运营服务商；公司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来获取项目订单。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实际情况，采取自主设计生产与外部设备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在合同签订后，由业务部组织、项目部配合编制技术文件和相关设备集成的方案文件，采购部按照该等文件订购相应设备、原材料，项目部指导具备资质的安装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严格执行设备技术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根据技术文件要求选用设备，指导安装公司完成项目的安装，完成后经 3-6 个月的设备调试及试

运行后，客户对项目组织验收。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 1-2 年的设备质保期，并在质保期内对设备予以维护。

在环保设备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与把控。在项目建设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条例，具体参照标准如下：

质量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9-83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	GB8978-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GBT18920-2002
循环水处理标准	GB50050-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膜生物反应器	HJ 2527-2012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斜管（板）隔油装置	HJ/T 244-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多层滤料过滤器	HJ/T 248-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旋转式细格栅	HJ/T 250-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压力溶气气浮装置	HJ/T 261-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格栅除污机	HJ/T 262-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刮泥机	HJ/T 265-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HJ/T 270-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超滤装置	HJ/T 271-200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HJ/T 369-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HJ/T 387-2007
机械行业标准-滤筒式除尘器	JBT 10341-2002

公司自 2015 年至今劳务分包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包方	项目所属地	项目客户名称	资质情况	金额(万元)	总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时间
1	吉林兴元劳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建筑劳务贰级、钢筋作业分包建筑劳务贰级、脚架搭设作业分包建筑劳务贰级、焊接作业分包建筑	5.91	196.58	3.01%	2017-5-18 至今

				劳务贰级、砌筑作业分包建筑劳务贰级、抹灰作业分包建筑劳务无等级、水电安装作业分包建筑劳务无等级。				
2	江汉油田兴源实业潜江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叁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80	55.98	5.00%	2015-10-25 至 2015-11-0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 2 家劳务分包商建立了合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 1 家公司有劳务资质的公司的合同正在履行；公司与 1 家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合同履行完毕。

1、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分包业务的内容、时间紧急程度、人力成本、客户满意度等要素来制定相应的分包价格标准，在与分包单位进行比质比价后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最终分包业务价格。

2、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明确要求分包单位严格执行终端客户及公司的质量标准；在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以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指派项目负责人对分包项目进行全程的跟踪和考察，一旦发现不合格情况将对分包单位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

3、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分包业务主要为环保项目施工和安装等附加值较低的临时性、辅助性环节工作，时间周期和劳务周期较短且不涉及保密性要求；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并不重要，公司后期因业务拓展性，采取增加本公司员工的方式来逐步代替与分包单位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后期的发展。同时本行业可供选择的分包单位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分包单位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 工期误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工期完成条款，如不能按时完工会对分包单位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并要求分包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

(2) 质量风险。应对措施：明确要求分包单位严格执行终端客户及公司的质量标准；在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违约责任、违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以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指派项目负责人对分包项目进行全程的跟踪和考察的，一旦发现不合格情况将对分包单位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

(3) 客户流失风险。应对措施：规范并强化项目沟通机制，确保项目核心管理工作掌握在公司手中；通过法律手段事先做好约定。

公司自 2015 年至今其他临时用工情况：

序号	项目客户名称	项目所属地	临时用工人数	工资支付金额（万元）	项目总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用工时间
1	舒兰市宏源煤矸石热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舒兰市	23	10.00	492.86	2.03%	2017-2-13 至 2017-3-30
2	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	山东省新泰市	21	49.00	792.98	6.18%	2016-10-8 至 2017-2-26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巩义市	13	19.00	135.04	14.07%	2016-8-15 至 2016-12-10

4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8	2.04	123.08	1.66%	2016-5-22 至 2016-5-31
5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霍州市	20	35.00	152.49	22.95%	2016-3-2 至 2016-9-6
6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霍州市	20	17.00	128.72	13.21%	2016-9-7 至 2016-11-6
7	江苏德赛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宜兴市	27	47.34	304.70	15.54%	2016-2-16 至 2017-7-24
8	无锡安森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宜兴市	8	84.40	123.68	68.24%	2015-11-8 至 2016-7-2
9	平顺县华尔顿种养有限公司	山西省 平顺县	7	23.84	131.07	18.19%	2015-11-20 至 2016-3-25
10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湖北省 荆州市	3	0.60	16.99	3.53%	2015-11-20 至 2015-11-29
11	兴化市大垛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 兴化市	10	7.50	33.96	22.08%	2015-5-8 至 2015-7-10
12	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	辽宁省 鞍山市	35	27.34	185.97	14.70%	2014-10-13 至 2015-12-3
13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	66.07	1,657.09	3.99%	2014-1-15 至 2016-1-6
1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巩义市	10	3.00	408.55	0.73%	2017-2-10 至 2017-2-21

公司的临时用工主要从事部分施工中的搬运、安装工作，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劳务周期和时间较短，临时工多为当地农民，人员流动性大，公司无法与对方确定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临时用工工资按实际项目周期及工作天数结清。同时，公司承诺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公司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进行劳务合作。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标的主要是成套设备供应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关键设备、部分原材料、药剂等（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中的膜、射流器、水泵、仪表、风机、冷却塔、换热器、阀门、电气元器件、钢材及相关药剂等）。

公司坚持严控采购物资质量的原则，在对供应商的材料质量、价格、保证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服务承诺的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供应商白名单”，每一种原材料、设备、药剂的供应商，公司至少选取两家以上进行比较。项目所需设备及零部件均从公司“供应商白名单”中挑选，同时公司采购部和仓库负责人会对每一批采购的设备、原材料质量进行检查。公司与重要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产品的质量、价格及供应速度等各方面均有保证。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 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产品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处理设	1,042,735.04	14.39%	24,987,468.56	79.20%	2,979,685.34	73.05%

备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4,670,940.14	64.45%	5,324,858.75	16.88%	1,099,172.65	26.95%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507,569.23	20.80%	1,237,606.84	3.92%		
其他	26,456.45	0.36%				
合计	7,247,700.86	100.00%	31,549,934.15	100.00%	4,078,857.99	100.00%

从财务数据看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产品中的“水处理设备”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之“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技术装备、城镇再生水利用的技术设备。分散式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装备。高氨氮、高盐、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设备、回用水技术设备”。

公司产品中的“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之“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双碱及强碱脱硫技术装备、氨法脱硫技术装备、大流量等离子体有机废气治理成套装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型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装备。”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类,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负面行为清单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40,779,219.46 元,大于 1000 万元;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目录主要是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

装备及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代码 N7721），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其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4、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除主管部门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主要职能见下表：

部门名称	相关管理职能
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和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计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该协会为环保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

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是水污染治理领域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水污染治理领域的专门机构，其主要专业范围包括，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城市污水污染治理、河湖水体污染治理、污废水再利用、工业节水与用水、水质净化与水体保护等。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政策名称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1	2015 年	《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2015 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即“水十条”，专门针对污水治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目标和十条具体防污治污办法。
3	2013 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4	2013 年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5	2013 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6	2012 年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体现了中央对污水相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总计 4,300 亿元的投入，1,040 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天。
7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8	2011 年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知道意见》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性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等综合服务。
9	2008 年	《水污染防治法》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序号	时间	法律、政策名称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10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11	2000年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12	2000年	《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污水处理行业定义

污水处理(waste water treatment)指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并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过程主要为通过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而生活污水就是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是指各种形式的无机物和有机物的复杂混合物，包括：①漂浮和悬浮的大小固体颗粒；②胶状和凝胶状扩散物；③纯溶液。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农业、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从工业废水处理到生活污水处理、从行业重视到国家重视再到全民重视的过程。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生产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当时国内污水处理设备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体系化水平很低，成形的产品较少。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家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国家工业水平的提高，我国污水处理企业也对自身进行了技术改造，提高了制造能力和制造水平，城市污水处理专用设备和与之配套的通用设备生产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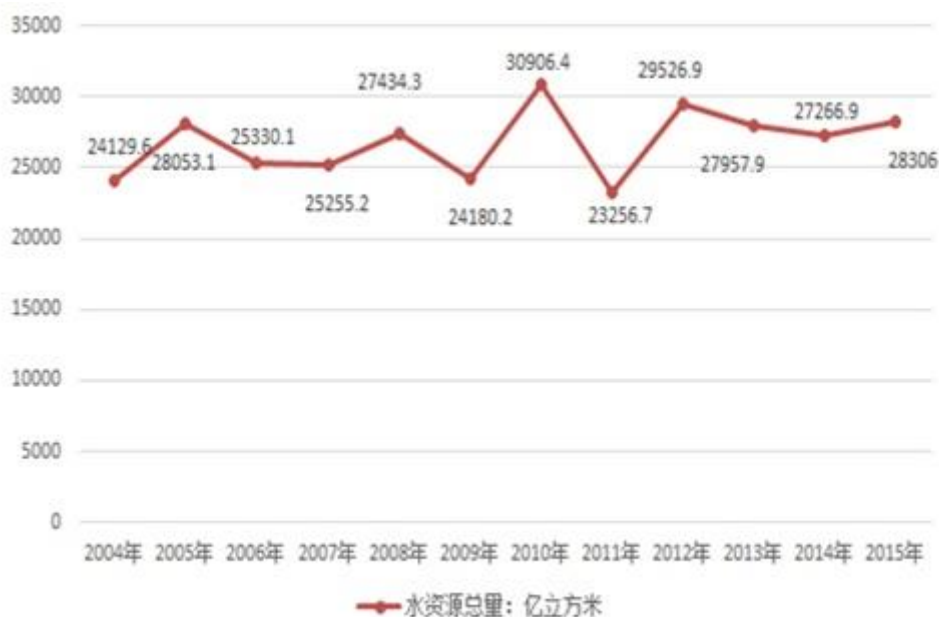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的全部或主要设备均可实现国产化，并且拥有自主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的能力。在污水处理设备方面，国产的微孔曝气器、高强度曝气机、带式压滤机、各类格栅除污机、刮泥机、刮砂机、曝气转刷、曝气鼓风机、大型污水泵、潜水电泵等已基本上能够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甚至部分产品出口国外。

2、行业规模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拥有污水处理需求的各行各业，涉及的行业包括油田、钢铁、水泥、制药、热电、热力、医疗、食品、印染等。近年来，随着国内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投入、国家对环保行业监管的不断重视和国内水资源匮乏及污染的加重等因素带动了本行业的需求。

水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一种有限的、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国是一个人均水资源匮乏的国家，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2015 年全年水资源总量 28,306 亿立方米，全年平均降水量 644 毫米。2015 年我国用水总量为 6,180 亿立方米，需求较上年同期增长 1.4%。

2004-2015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中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影响，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

近年来我国发生严重的水污染事件一览

时间	事件	事件后果
2009年	江苏盐城特大水污染事件	城西水厂受到酚类化合物污染，导致多个县区断水，近20万居民饮水供应中断。
2010年	紫金矿业溃坝事件	紫金山铜矿厂发生酮酸水泄露事故，导致汀江部分水域发生严重污染。
2011年	云南曲靖铬污染事件	5,000吨铬渣倒入水库，导致云南30万立方水污染。
2012年	山西长治苯胺泄漏事件	潞安天脊煤化工工厂苯胺泄露入河，导致下游邯郸地区发生停水和居民抢水事件。
2014年	兰州自来水苯超标事件	威立雅水务公司出厂水及自流沟水样苯含量严重超标，导致兰州大范围抢水事件。
2014年	浙江化学运输车污染事件	桐庐县发生运输侧翻泄漏，部分四氯乙烯进入富春江，下游富阳停止取水和居民抢水。
2014年	地表水检出抗生素	中央电视台联合水环境模拟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在东北、华北和华东等多地地表水中检测出多达68种抗生素，鲁抗医药等企业更被曝偷排抗生素污水。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第一创业整理

另一方面，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也使得我国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我国在年/污水处理能上也承载着相当大的压力。

2015年城市、县城、乡镇、农村污水排放量与未处理量估算

类型	年排放量（亿吨）	污水处理率	未处理量（亿吨/年）
城市	299	85%	44.85
县城	88	78%	18.94
建制镇	98	30%	68.60
农村	162	10%	145.80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以上原因导致我国政府对水污染处理行业加大了监管和投资力度，进入2015年，我国已有多项涉及污水处理的法规政策开始实施。

2015年1月1日起新环保法实施。新环保法是中国现行法律中最严格的一部专业领域行政法，明确了政府、企业和公众各方面在环保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规定了一系列强制性处罚措施。同年1月5日，《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发布，正式将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中；1月2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到2020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4-5万亿元。

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视，也直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速度，截至2015年底，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已经达到1.4亿立方米/日，全年累计处理污水量达到410.3亿立方米，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1.97%。

2005-2015年我国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05-2015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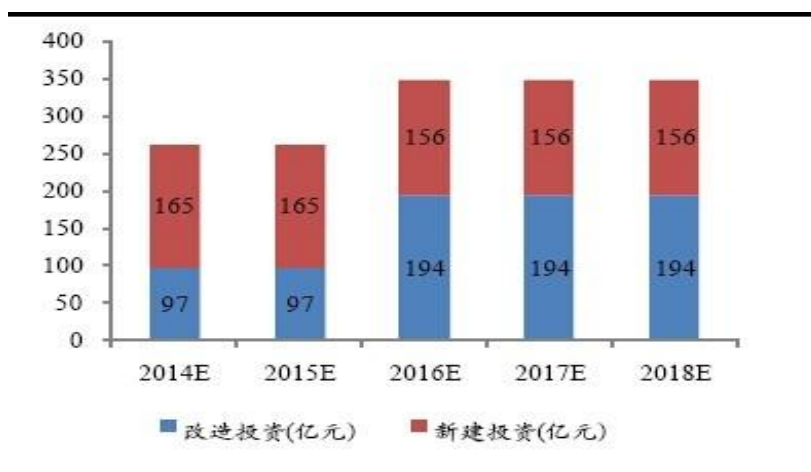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在工业废水治理上，“水十条”政策将强力推动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新一轮的污水环保领域投资热潮将启动也使得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2014-2018 运营市场

潜在规模 4,932 亿元，其中 2014-2015 年市场规模 1,697 亿元。2004-2012 年，工业废水运行费用从 245 亿增加至 668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预计 2014-2018 年运营市场增速为 10%，由此测算 2014-2018 年工业废水运营市场潜在规模为 4,932 亿元，年均 986 亿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808 亿元和 889 亿元。目前我国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社会化运营比例仅有 5%左右，若 2014-2018 年第三方运营的比例年增加 5 个百分点，测算期间市场规模将合计达 1,033 亿元。

2014-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投资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治理运营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度的加快，财政收入和国家实力不断提高的同时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要求也与日俱增，“国十条”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严格程度已到达前所未有的高度。从微观层面看，我国居民环保意识也逐渐加强，饮水健康成为社会焦点问题，改善水质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在社会大众的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成本加大，也使得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意识逐渐提高。国家政府和公众日益增长的环保意识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确保了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还针对工业用水、废污水治理等方面制定了诸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和规定，并在财政、税收方面给予污水处理行业一定的支持力度。

完善的法律法规和财政、税收方面的政策倾斜给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 水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水资源保护的重视，工业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了全面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相对复杂的水处理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对水污染治理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正面的推动作用。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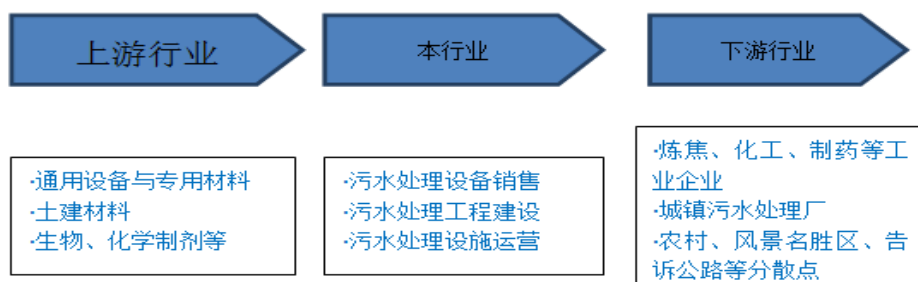
1) 市场竞争规范化程度较低

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市场化程度较高，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无序竞争；但在市政废污水处理领域，其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不足。企业之间良性的竞争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2) 产业规模偏小，自主创新能力待提升

目前中国大部分污水处理设备企业还属于中小企业，高风险、高投入、高成长性的典型特征。企业规模小，导致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不足，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未得到充分的发挥，自主创新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偏低。

（三）上下游行业分析



1、上游供应商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及土建工程建筑商，主要包括：鼓风机、泵、管件、阀门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加药装置、布水器、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和生物、化学药剂等药剂生产商；涉及土建工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水泥、沙石、钢材等土建材料提供商或工程建设承包商。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因此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2、下游客户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建筑、农业、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下游行业的客户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意愿、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

（四）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国家政策敏感性很强，往往政策的导向能很大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环保行业的政策法规和鼓励政策，使得污水处理行业迎来了广阔发展空间，但如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和国民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给环保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空间。与日俱增的行业体量也吸引了众多资金投入到了环保行业中。资金的投入一方面推动了技术和市场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未来如众多大型国企及国外跨国环保企业进入市场将给国内环保公司带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3、技术革新风险

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水处理过程中采用的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各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都在大力研发自有处理技术及相应设备。

由于水处理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加剧了市场竞争并缩短了技术更新周期。因此，企业需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如果企业无法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不能在水处理技术、处理效率、处理能力及效果上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业务涉及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涵盖了规划、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种工作，因项目环境、水污染成分、排量等差异较大，每项新建工程都是一次技术应用改进与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尤其是炼焦、化工、制药等行业内的企业，其技术难度较大、进入门槛较高。以上污水处理技术需经过长时间的项目工程施工和企业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总结才能掌握，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客户壁垒

污水处理由于行业特性对水处理的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如工业废水领域，企业对安全稳定生产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在生活污水处理领域，由于污水处理规模大，出水直接进入江、河水域，对周围的居民生活饮食上影响巨大，因此不但在稳定性上有保障外，在水处理后的水质上也有严苛的技术参数要求。因此客户在选择污水处理行业时，对企业选择上更加倾向于选择经验更加丰富、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风险。对于新入企业而言，由于缺乏过往业绩的支持，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3、资金壁垒

环保专业承包、环保设备制造、环保设施运营维护为一体的综合水处理环保业务，由于涉及到工程的设计、承包等工程事项，因此总承包商对采购商、分包商结算与客户对总承包商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将导致总承包商常需要垫付大量营运资金。大量的资金投入对新入竞争者造成了资金壁垒。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目前以水处理相关业务为主。目前除首创股份、重庆水务、巴安水务、中电环保等少数几家央企和上市公司外其他多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具有行业集中度低，企业多而分散的特点。

由于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跨国企业、央企等开始越来越多的进入该行业，为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更多的资本、技术，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

公司业务涉及行业包括油田、钢铁、水泥、制药、热电、热力、医疗、食品、印染等。目前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十六项专利技术，浸没式超滤设备、二氧化氯发生器、自流式无动力隔油机、纤维球过滤器、一元化气浮设备等科研成果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所承包的水处理项目中，这些技术给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一定优势。

2、同行业公司情况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地域性较强，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均集中在华东地区。

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等
2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业务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3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76年，主要经营环保类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市政通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业务
4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集环保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环保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环保工程总包和运营于一体的大型水处理综合性集团公司
5	安徽国祯环保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经验和业绩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技術沉淀。同时公司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以及脱盐水、纯水、软化水等领域都有着相当成熟的处理技术。

（2）客户口碑优异

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在市场中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中，凭借自身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有保障的工期完成度，获得了国内众多知名客户的信任，良好的售后服务也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2、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限制

水处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公司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来保证业务规模的拓展。目前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的资金渠道主要是企业自身积累和部分银行贷款。公司获得资金的能力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将大量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中。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中的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目前不具备优势。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的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从业务发展、技术创新、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概括如下：

（一）业务规划

一是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作为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以目前已取得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作为重要依托，着重发展与大型水务公司在“美丽乡村”业务上的合作，大力发展 PPP 项目中的环保工程业务，逐步扩大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业务规模；

二是将有机废气处理业务作为公司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依托。目前我国有机废气处理行业还没有迎来真正的爆发式发展时期，公司提前布局，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加大有机废气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将以喷涂业有机废气处理作为业务发展重点，将汽车产业密集地区作为重点市场开拓区域，力争在 3-5 年内完成 1-2 个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订单，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好充分的准备。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条，在目前主要以设计、生产、安装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设备运营维护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的全产业链竞争力。

（二）技术创新

进一步增加技术投入，力争两年内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努力实现与高等院校的产研结合，努力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并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换，为提高质量，效率等提供较大的保障。

（三）管理体制规划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一层三会”的内部制度，规范运作，提升内部控制能力，通过机制的创新，提高工作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制度基础。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9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营运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宜兴市国土局行政处罚

2015年6月4日，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做出《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国土资监【2015】47号），以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为由决定对公司处罚如下：1、责

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建成的水泥场 2118 平方米；3、对非法占用的耕地 101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罚，河流水面 11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罚，合计处罚人民币 26270 元。

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政府采购法律瑕疵

1、上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

（1）具体事实

2016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如下：1、处以采购成交金额 229150 元 7‰罚款，计 1604.05 元；2、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出现上述情形是由于公司业务人员在制作上述投标文件时，对相关的合同没有进行认真核实就直接作为投标材料提交给政府采购机关导致的。

（2）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规定、财政部《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财法字[1997]17 号）“对公民处以超过 20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超过 5 万元的罚款，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

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号）的规定浙江省财政系统组织/经营性活动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5万元起，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对启创有限的本次违法行为处以1604.05元的罚款，处罚金额明显较小，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且启创有限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1604.05元，对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处理，因此启创有限的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对启创有限的本次违法行为除处以1604.05元的罚款外，还将启创有限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启创有限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经核查，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无将“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为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将启创有限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设定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理行为，并非行政处罚行为。

另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9日颁布的《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明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情形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三万元以上罚款；（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并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

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目前上虞区财政局“一年内禁止启创有限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经届满,且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收录启创环境。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各项行为进行规范,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启创有限本次被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处以行政处罚及设定监管措施行政处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目前上述“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期限已经届满,不会对启创环境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影响,该情形不构成本次股票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在禁止从事政府采购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的法律风险

(1) 具体事实

在前述上虞区财政局“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启创环境以公开招标方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采购人”)改造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中标资格。2016 年 9 月 13 日,启创环境与采购人签订《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目前该政府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启创环境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继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2) 法律分析

前已述及,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

办库[2014]526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均未收录启创环境,启创环境尚未因主体资格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主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新泰市财政局书面表示已知晓相关情况,不会主张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无效,将按照采购合同条款及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出具说明,认为启创环境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质条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该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且采购合同已经大部分履行完毕,未发现质量问题。

根据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该政府采购项目为垫资建设,合同总金额927.789万元。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目前该项目并未确认任何收入。启创环境就此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不存在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启创环境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如若由于公司因违反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启创环境当时投标主体资格存在瑕疵的情形并不会导致该合同无效,不会对启创环境当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影响,不会对启创环境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影响,该瑕疵不会对启创环境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的公司的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5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周义洪与启创有限居间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11月21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宜周民初字第50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1、启创有限支付周义洪15万元；2、杭州梁运储运有限公司尚欠80万元，如其向启创有限付款，启创有限在扣除5万元垫付税金后，余款按55%的约定比例向周义洪付款。2015年5月11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2015）宜执字第1063号，至此（2014）宜周民初字第502号《民事调解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2015年1月23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启创有限诉江苏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化市陈堡镇人民政府定作合同纠纷一案。2015年8月19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宜周商初字第26号），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和解协议：江苏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陈堡镇人民政府于账户解冻后15日内支付启创有限20万元，余款26.8万元待工程验收后，但最迟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前由江苏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陈堡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启创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执行完毕，江苏普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陈堡镇人民政府已经支付全部款项给启创有限。

3、2015年2月2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无锡市志君机械厂诉启创有限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无锡市志君机械厂要求启创有限支付定做款46000元。2015年4月10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惠洛商初字第00046号），认为无锡市志君机械厂要求启创有限支付合同价款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驳回无锡市志君机械厂的诉讼请求。

4、2017年5月18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沈碧锋诉启创环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6月12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苏0282民初第5104号，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1）启创环境结欠沈碧锋货款3万元，于2017年8月30日前支付2万元，剩余1万元于2017年10

月 30 日前付清；(2) 如启创环境有任一期逾期支付，则启创环境应另行承担沈碧锋 1 万元违约金，且沈碧锋有权就 3 万元的剩余款项及 1 万元违约金，可一并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275 元，由沈碧锋承担。

5、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山市优和五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公司、启创模具诉讼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原告申请财产保全。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 (2016) 粤 2072 民初 1370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与启创模具的银行存款 100 万元。中山市优和五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出撤诉并解除上述保全措施的申请，2017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 (2016) 粤 2072 民初 13705 号之三、之四《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并解除上述对启创环境和启创模具的财产冻结。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启创环境共有员工 74 人，启创环境为其中 4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张海强、倪扣祥、管超、史丽燕、沈浩均、许伟姣、吴轶林等 7 人因参加新农合而出具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崔盛志、叶凌志 2 人因户籍不在宜兴市导致异地缴纳社保有困难而出具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黄顺芳、张建华、史卫琴、丁叶萍、彭丽娟、许才华、曹顺仙、许美娣、周盘华、钱银娟等 10 人属于退休返聘；陆子健、任小平、史良云、强学军、邵亚杰、邵兵、史方云、史红云、蒋利平、谢建祥、周正强、谢欢等 12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薛志萍 1 人因个人原因而出具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启创环境为许海民、许达、蒋济士、彭欣、王显花、钱菡、马霜、蒋皎、胡霞、吉月芹、杨夕芬、周云琴、曹威、张云芳、解艳等 1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因个人原因而出具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根据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按照地方规定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按照地方规定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民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云芳承诺，如果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五) 公司环保情况

启创环境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15日向启创有限出具《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1]228号)，同意启创有限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机械设备项目在宜兴市芳桥镇夏芳村建设。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启创有限“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涂装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建设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已经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启创有限当时的耐火保温材料的制造项目尚未投产。根据启创环境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启创环境耐火保温材料的制造项目仍未投入生产，公司承诺若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耐火保温材料的制造项目投入生产，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环评手续。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启创环境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启创环境的耐火保温材料的制造项目尚未投产，故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承诺若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耐火保温材料的制造项目投入生产，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环评手续。

(六) 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宙浩贸易的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启创环境	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8288	一、厂区车间 灭火器: 18 组 安全标识: 1 组 消防栓: 3 套 二、厂区办公楼 灭火器: 6 组 三、厂区宿舍楼 灭火器: 8 组 应急照明灯: 10 套 消防栓: 1 套

根据宜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锡宜公消竣备字[2013]第 0239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锡宜公消竣查字[2014]第 0020 号), 启创环境的日常经营场所及厂房已经在政府消防部门备案或已通过政府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已经在政府消防部门备案的日常经营场所及厂房未被抽中授受消防安全检查。

2、宜兴宙浩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向启创环境及许海龙租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停车场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启创环境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3-1906	645.36	消防栓: 6 套 灭火器: 2 组 烟雾报警器及自动洒水装置: 20 套
2	许海龙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1, 1907, 1908	440.86	

根据宜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锡宜公消验[2010]第 0027 号), 宙浩贸易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政府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设有质检部、项目部、采购部、业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和研发部七个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由于工程业务性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现金的情况，已经进行了规范；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创模具租用公司的厂房，并签订了《租赁协议》，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水处理环保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的专业化环保企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运营和市场营销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海民，实际控制人为许海民和张云芳。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海民对外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1	启创模具	模具弹簧的制造与销售	530.00	50.2453%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云芳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启创模具成立于2014年4月21日，自对外经营以来，仅有模具、弹簧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环保经营相关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1月1日，启创模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弹簧的制造、销售；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将原重合部分删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盛装饰已经于200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年被注销，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与启创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和张云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许海民	董事长、总经理	39,660,000	78.38
2	张云芳	董事	800,000	1.58
3	韩胜军	董事	0	0.00
4	蒋皎	董事	0	0.00
5	许海龙	董事	0	0.00
6	许达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张梦璐	监事	0	0.00
8	吴轶林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9	王显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40,460,000	79.9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科信达投资系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5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持有科信达投资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科信达投资的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许海民	董事长、总经理	1,930,000	3.81
2	张云芳	董事	0	0.00
3	韩胜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0.99
4	蒋皎	董事	20,000	0.04
5	许海龙	董事	0	0.00
6	许达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6
7	张梦璐	监事	50,000	0.10
8	吴轶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4
9	王显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	0.04
合计			2,570,000	5.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许海民与董事张云芳系夫妻关系，与董事许海龙系兄弟关系；董事张云芳与监事张梦璐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和张云芳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许海民	科信达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漳州创兴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韩胜军	宙浩贸易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达	宙浩贸易	全资子公司	监事
许海龙	宜兴市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员工
	宜兴市启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海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66.3	50.2453
王显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宜兴恒信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45.00	45.00
许海龙	董事	无锡启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宜兴市启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9.08	51.00

启创模具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自对外经营以来，仅有模具、弹簧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环保经营相关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11 月 1 日，启创模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模具弹簧的制造、销售；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将原重合部分删除。

宜兴恒信利丰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的零售；服装服饰、钟表、鞋帽、工艺饰品、化妆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矿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体育设备及用品、高尔夫设备及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虽然宜兴恒信利丰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都存在“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但该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也没有该部分业务收入，且王显花已经出具承诺函，故可以有效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宜兴市启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冷作加工；铁艺围栏、铝合金门窗、钢结构、水电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保温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电动工具、灯具、电线电缆、耐火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耀装饰正在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冷作加工；铁艺围栏、铝合金门窗、钢结构、水电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电动工具、灯具、电线电缆、阀门、管道配件、轴承、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2003年3月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未按时申报企业年检为由吊销宜兴市天盛装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7年04月05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天盛装饰注销申请。许海民为天盛装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天盛装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系由于其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申报年度检验造成的，并非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海民导致，许海民对此并不负有个人责任；该公司延期注销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此不予处罚。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许海民对此并不负有个人责任，其仍具备担任启创环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查询，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许海民担任。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许海民、张云芳、韩胜军、丁俊扬和许海龙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海民为董事长。后丁俊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蒋皎为公司董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张云芳担任。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马法民和张梦璐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嘉蓓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马法民为监事会主席。后倪嘉蓓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轶林为职工代表监事。马法民辞去监事一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许达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理由许海民担任。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许海民担任总经理，丁俊扬和黄学锋担任副总经理，王显花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后黄学锋、丁俊扬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17)248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宙浩贸易	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环保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泵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管道、阀门、玻璃钢制品、保温隔热制品、包装材料、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漳州创兴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西侧办公楼一楼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安装；玻璃钢制品、节能照明电器、防腐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55.00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宙浩贸易	是	是	是
漳州创兴	是	是	否

注 1：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703.97	402,763.15	4,208,34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6,144,452.70	12,681,962.11	2,623,448.53

预付款项	6,972,364.67	6,074,508.65	14,114,531.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5,096.22	983,918.59	24,588,19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67,967.34	20,592,242.19	13,728,61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9,749.41	959,644.97	35,140.28
流动资产合计	50,853,334.31	41,695,039.66	59,498,27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25,886.21	25,248,801.85	20,434,606.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5,227.20	3,991,936.35	4,080,15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8,091.58	1,721,660.03	1,946,22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840.50	205,541.54	1,913,5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3,045.49	31,167,939.77	28,374,490.94
资产总计	81,426,379.80	72,862,979.43	87,872,765.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	15,300,000.00	25,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04,427.84	1,540,735.90	408,011.97
预收款项	1,731,912.05	454,615.38	16,259,40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7,429.30	185,500.00	70,280.00
应交税费	1,103,392.13	1,400,328.42	918,537.56
应付利息	3,716.12	22,065.49	50,768.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6,058.60	2,094,388.85	23,988,452.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33.33	13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90,269.37	21,130,967.37	71,495,45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8,888.88	144,444.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88.88	144,444.44	250,000.00
负债合计	30,279,158.25	21,275,411.81	71,745,459.13

股东权益：			
股本	50,600,000.00	50,600,000.00	22,680,000.00
资本公积	1,772,720.85	1,772,72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5,499.30	-785,153.23	-6,552,69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147,221.55	51,587,567.62	16,127,305.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147,221.55	51,587,567.62	16,127,305.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26,379.80	72,862,979.43	87,872,765.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31,034.19	34,696,705.36	6,765,575.20
其中：营业收入	7,331,034.19	34,696,705.36	6,765,57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24,680.42	24,933,657.87	10,558,242.76
其中：营业成本	4,378,184.28	19,908,160.73	3,698,77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905.12	321,875.77	111,582.02
销售费用	127,851.26	354,559.53	431,606.68
管理费用	2,368,653.34	5,665,613.70	2,882,961.17
财务费用	459,598.46	1,116,894.59	1,916,146.33
资产减值损失	279,487.96	-2,433,446.45	1,517,17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646.23	9,763,047.49	-3,792,667.56
加：营业外收入	37.01	785,001.01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004.25	37,703.60	182,45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8.05	124,32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613.47	10,510,344.90	-3,972,625.54
减：所得税费用	-5,267.40	2,970,083.15	-864,15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346.07	7,540,261.75	-3,108,47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46.07	7,540,261.75	-3,108,475.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346.07	7,540,261.75	-3,108,47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346.07	7,540,261.75	-3,108,47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8	-0.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748.73	13,679,058.92	10,609,46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51.11	28,220,451.27	845,61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7,299.84	41,899,510.19	11,455,073.0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0,155.41	23,818,286.96	11,939,73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770.45	1,454,573.29	1,792,91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405.16	1,167,303.29	346,92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101.38	3,911,087.84	6,278,1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8,432.40	30,351,251.38	20,357,7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132.56	11,548,258.81	-8,902,64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3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223.62	417,638.48	29,67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23.62	417,638.48	29,6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3.62	-417,638.48	46,86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2,250.00	2,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50,000.00	22,800,000.00	39,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78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0,000.00	45,052,250.00	52,406,785.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50,000.00	33,300,000.00	4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2,703.00	1,145,268.48	1,887,27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4,1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703.00	57,489,437.53	42,637,27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297.00	-12,437,187.53	9,769,51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59.18	-1,306,567.20	913,73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78.47	1,708,345.67	794,61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19.29	401,778.47	1,708,345.67

2017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785,153.23			51,587,567.62		51,587,5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785,153.23			51,587,567.62		51,587,56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0,346.07			-440,346.07		-440,34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346.07			-440,346.07		-440,34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												

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1,225,499.30		51,147,221.55		51,147,221.55

2016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80,000.00								-6,552,694.13		16,127,305.87		16,127,30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80,000.00								-6,552,694.13		16,127,305.87		16,127,30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20,000.00		1,772,720.85						5,767,540.90		35,460,261.75		35,460,26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0,261.75		7,540,261.75		7,540,26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20,000.00										27,920,000.00		27,9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920,000.00										27,920,000.00		27,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2,720.85						-1,772,720.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72,720.85						-1,772,720.8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785,153.23	51,587,567.62		51,587,567.62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444,218.80		16,555,781.20		16,555,7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444,218.80		16,555,781.20		16,555,78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80,000.00								-3,108,475.33		-428,475.33		-428,47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08,475.33		-3,108,475.33		-3,108,47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0,000.00										2,680,000.00		2,6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0,000.00										2,680,000.00		2,6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80,000.00								-6,552,694.13	16,127,305.87		16,127,305.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999.39	395,223.37	4,011,83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11,252.70	12,548,762.11	2,518,948.53
预付款项	6,972,364.67	6,074,508.65	14,114,53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24,096.22	4,147,918.59	27,978,194.17
存货	24,067,967.34	20,592,242.19	13,728,61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9,749.41	959,296.97	35,140.28
流动资产合计	53,877,429.73	44,717,951.88	62,387,26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25,886.21	25,248,801.85	20,434,606.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5,227.20	3,991,936.35	4,080,155.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840.50	205,541.54	1,913,5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6,953.91	29,578,279.74	26,560,266.63
资产总计	82,954,383.64	74,296,231.62	88,947,534.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	15,300,000.00	25,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04,427.84	1,540,735.90	408,011.97
预收款项	1,731,912.05	454,615.38	16,259,408.46
应付职工薪酬	217,429.30	185,500.00	70,280.00
应交税费	1,102,919.17	1,399,872.18	918,172.17
应付利息	3,716.12	22,065.49	50,768.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87,685.25	2,986,015.50	24,742,80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33.33	13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81,423.06	22,022,137.78	72,249,45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8,888.88	144,444.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88.88	144,444.44	250,000.00
负债合计	31,170,311.94	22,166,582.22	72,499,450.39

股东权益：			
股本	50,600,000.00	50,600,000.00	22,680,000.00
资本公积	1,772,720.85	1,772,72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88,649.15	-243,071.45	-6,231,916.14
股东权益合计	51,784,071.70	52,129,649.40	16,448,08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954,383.64	74,296,231.62	88,947,534.2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31,034.19	34,569,054.87	6,658,779.08
减：营业成本	4,378,184.28	19,908,160.73	3,698,773.06
税金及附加	110,905.12	321,492.81	111,261.63
销售费用	127,851.26	354,559.53	431,606.68
管理费用	2,274,736.89	5,326,389.42	2,604,144.89
财务费用	458,763.26	1,114,847.55	1,915,633.65
资产减值损失	279,487.96	-2,440,746.45	1,511,67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894.58	9,984,351.28	-3,614,314.33
加：营业外收入	37.01	785,001.01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987.53	37,703.60	182,45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8.05	124,327.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845.10	10,731,648.69	-3,794,272.31
减：所得税费用	-5,267.40	2,970,083.15	-864,15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577.70	7,761,565.54	-2,930,12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577.70	7,761,565.54	-2,930,122.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748.73	13,583,578.92	10,609,46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548.31	28,211,664.31	676,18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297.04	41,795,243.23	11,285,650.7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0,155.41	23,818,286.96	11,939,73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770.45	1,340,413.29	1,738,70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405.16	1,162,833.67	343,72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263.38	3,736,483.84	6,277,62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7,594.40	30,058,017.76	20,299,7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297.36	11,737,225.47	-9,014,13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3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223.62	417,638.48	29,67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23.62	417,638.48	91,6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3.62	-417,638.48	-15,1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2,250.00	2,6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50,000.00	22,800,000.00	39,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78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0,000.00	45,052,250.00	52,406,785.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50,000.00	33,300,000.00	4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2,703.00	1,145,268.48	1,887,27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4,1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703.00	57,489,437.53	42,637,27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297.00	-12,437,187.53	9,769,51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223.98	-1,117,600.54	740,23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38.69	1,511,839.23	771,60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14.71	394,238.69	1,511,839.23

2017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243,071.45	52,129,64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243,071.45	52,129,64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577.70	-345,57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577.70	-345,57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588,649.15	51,784,071.70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80,000.00								-6,231,916.14	16,448,08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80,000.00								-6,231,916.14	16,448,08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20,000.00		1,772,720.85						5,988,844.69	35,681,56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61,565.54	7,761,56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20,000.00									27,9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920,000.00									27,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2,720.85						-1,772,720.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72,720.85						-1,772,720.8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772,720.85						-243,071.45	52,129,649.40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301,794.04	16,698,20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301,794.04	16,698,20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0,000.00								-2,930,122.10	-250,12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0,122.10	-2,930,12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0,000.00									2,6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80,000.00									2,6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80,000.00								-6,231,916.14	16,448,083.8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2.（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金额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内部往来款均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未结算项目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未结算项目成本按个别计价法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

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适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收到对方验收单或签收单是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目前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1.00%	17.00% 11.00%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注：本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工程收入，原先按 3% 计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42.64	7,286.30	8,787.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4.72	5,158.76	1,61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4.72	5,158.76	1,612.7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8	29.84	81.51
流动比率（倍）	1.68	1.97	0.83
速动比率（倍）	0.83	0.95	0.6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3.10	3,469.67	676.56
净利润（万元）	-44.03	754.03	-31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03	754.03	-3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4	698.06	-29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4	698.06	-295.90

毛利率（%）	40.28	42.62	45.33
净资产收益率（%）	-0.86	19.35	-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6	17.91	-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4.27	2.20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16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11	1,154.83	-89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3	-0.39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853,334.31	41,695,039.66	59,498,274.06
非流动资产	30,573,045.49	31,167,939.77	28,374,490.94
其中：固定资产	24,725,886.21	25,248,801.85	20,434,606.70
无形资产	3,955,227.20	3,991,936.35	4,080,155.91
总资产	81,426,379.80	72,862,979.43	87,872,765.00
流动负债	30,190,269.37	21,130,967.37	71,495,459.13
非流动负债	88,888.88	144,444.44	250,000.00
总负债	30,279,158.25	21,275,411.81	71,745,459.13

公司2017年5月末的资产总额为81,426,379.80元，较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72,862,979.43元，增加金额为8,563,400.37元，增加比例为11.7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9,158,294.65元，非流动资产减少594,894.28元，因此资产总额的增加是由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7年5月末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应收账款：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3,462,490.59元，主要是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呈现爆发性增长，应收账款在2017年5月账期还未到；（2）预付账款：2017年5月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897,856.02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1-5月向供应商预付较多的材料采购款，公司原材料钢材价格在上涨，公司提前采购；（3）存货：2017年5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增加3,475,725.15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相应增加。

2017年5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594,894.28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5月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72,862,979.43元，较2015年末减少15,009,785.57元，减少17.08%，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7,803,234.40元，非流动资产增加2,793,448.83元，因此资产总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16年末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货币资金：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3,805,582.52元，主要是由于：第一、本期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出的现金较多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1,548,258.81元；第二、由于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了较多的资金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17,638.48元；第三、本期由于股东增资以及取得银行借款等共同作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2,437,187.53元。（2）应收账款：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10,058,513.58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有爆发性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呈现爆发性增长。（3）其他应收款：公司2016年末较期初减少23,604,275.58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往来款所致。（4）存货：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增加6,863,627.85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相应增加。

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793,448.83元，主要是股东投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负债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99.71%、99.32%、99.6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公司 2017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003,746.44 元，增长 42.3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0,470,047.32 元，下降 70.3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支付应付账款、偿还银行借款及确认收入减少预收账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40.28	42.62	45.33
净利率(%)	-6.01	21.73	-45.95
净资产收益率(%)	-0.86	19.35	-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7.91	-1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17	-0.15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40.28%、42.62%、45.33%，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的产品都是定制产品，针对不同客户提出需求来定制产品，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第二、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综合价格指数从 2015 年整年呈现下降趋势，到 2015 年 12 月钢材价格指数最低点，2016 年整体钢材价格指数呈上升趋势，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较 2015 年整体上升；第三、2017 年 1-5 月包含春节期间，相对于来说，项目人工成本较其他季度要高。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6.01%、21.73%、-45.95%，2017 年 1-5 月、2015 年度净利率都为负数，2016 年公司净利率呈现正常趋势，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但公司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第二、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公司收入可以涵盖公司的期间费用；第三、2017 年 1-5 月，公司只有 5 个月的收入，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且处在春节期间，公司收入相对来说也呈现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与期间费用没有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以上几个原因共同作用导致本期净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6%、19.35%、-20.23%，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4 月实缴注册资本 27,920,000.00 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加；第二、公司 2016 年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最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18 元/股、-0.15 元/股，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由于 2016 年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加权平均普通股数，另外，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 1-5 月净利润都为负数。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37.58	29.84	81.51
流动比率	1.68	1.97	0.83
速动比率	0.83	0.95	0.64

母公司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58%、29.84%、81.5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整体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短期借款、预

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在报告内呈现下降趋势；第二、2016 年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7,920,000.00 元，增加公司净资产。由于该指标的分母资产总额增加，分子负债总额减少，最终导致，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整体下降。总体来说，公司长期负债处于较合理水平。

公司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97、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5、0.6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这表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都正在提升，但均有待加强，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期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前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未来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4.27	2.20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16	0.29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8 次、4.27 次、2.2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属于正常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常注重款项的回收速度，针对客户，公司给予 3-6 个月信用周期，故公司的款项回收速度较快，2017 年 1-5 月由于公司收入期间只有 5 个月，所以不可比。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1.16 次、0.29 次。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相对同行业来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确认收入原则是对方客户验收合格之后才确认收入。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132.56	11,548,258.81	-8,902,64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3.62	-417,638.48	46,8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297.00	-12,437,187.53	9,769,51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59.18	-1,306,567.20	913,733.29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5,059.18 元、-1,306,567.20 元、913,733.29 元。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1,132.56 元、11,548,258.81 元、-8,902,640.36 元，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期，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223.62 元、-417,638.48 元、46,862.56 元。主要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现金形成的。

(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37,297.00 元、-12,437,187.53 元、9,769,511.09 元。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第一、2016 年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7,920,000.00 元，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6,007,981.52 元；第二、报告内由于吸收借款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9,450,000.00 元、22,800,000.00 元、39,950,000.00 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346.07	7,540,261.75	-3,108,475.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487.96	-2,433,446.45	1,517,173.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8,727.61	1,527,727.38	1,227,772.70
无形资产摊销	36,709.15	88,219.56	88,21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68.45	224,564.28	224,56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58.05	124,32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7,936.96	1,118,815.56	1,938,042.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98.96	1,707,962.48	-864,1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5,725.15	-6,863,627.85	-1,801,77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267.55	30,862,602.84	265,41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0,924.96	-22,249,278.79	-8,513,755.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132.56	11,548,258.81	-8,902,640.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719.29	401,778.47	1,708,34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1,778.47	1,708,345.67	794,612.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59.18	-1,306,567.20	913,733.29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原因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内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97	1,367.90	1,06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6	2,822.05	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73	4,189.95	1,145.5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02	2,381.82	1,19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8	145.46	17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3	116.73	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1	391.11	6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84	3,035.12	2,0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1	1,154.83	-890.26

主要波动原因分析：

1、2016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较其他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
 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关联方归还的未约定期限的暂时性资金周转款项。

2、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均高于其他各年度的主要原因
为公司业务在 2016 年大幅增长，导致本年度购买商品的现金流量增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2	41.76	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	41.76	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	-41.76	4.6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小：2015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系公司出售皇冠汽车所获取的现金；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5.23	26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5.00	2,280.00	3,9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97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00	4,505.23	5,240.68

项目	2017年1-5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5.00	3,330.00	4,0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27	114.53	18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4.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7	5,748.95	4,26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3	-1,243.72	97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内容：

-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为报告期内收到的股东实缴资本。
- 2、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均为收到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 3、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或归还给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借入公司使用的现金。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主营业务是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 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N77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我们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1068，以下简称“凌志环保”）、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430，以下简称“八达科技”）选择两家作为可比较公司。

1、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凌志环保	毛利率（%）	35.12	41.15
	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8
八达科技	毛利率（%）	30.95	29.59
	净资产收益率（%）	5.81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平均值	毛利率（%）	33.04	35.37
	净资产收益率（%）	8.45	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启创环境	毛利率（%）	42.62	45.33
	净资产收益率（%）	19.35	-2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42.62%、45.33%，毛利率较同行业凌志环保、八达科技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33.04%、35.37%要高，主要由于公司产

品属于定制产品，不同产品间的毛利率区别较大，相对于同行业来说，公司毛利率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5%、-20.23%。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在 2015 年度属于亏损状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待提升。

2、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凌志环保	资产负债率 (%)	52.51	39.61
	流动比率 (倍)	1.18	2.30
	速动比率 (倍)	1.09	0.80
八达科技	资产负债率 (%)	47.98	64.60
	流动比率 (倍)	1.90	1.36
	速动比率 (倍)	1.60	0.82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	50.25	52.11
	流动比率 (倍)	1.54	1.83
	速动比率 (倍)	1.35	0.81
启创环境	资产负债率 (%)	29.84	81.51
	流动比率 (倍)	1.97	0.83
	速动比率 (倍)	0.95	0.64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84%、81.5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51.68%。其中，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较高导致负债率较高，2016 年公司偿还相关负债并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处于行业内的中等水平，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负债率不会太高又可享受负债财务杠杆效应。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两年数据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低水平，说明公

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还有待增强。

3、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凌志环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4	1.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1	3.53
八达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6	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2	3.19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5	1.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2	3.36
启创环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0.29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高于凌志环保、八达科技，处于行业内的中等偏上水平，说明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确认收入原则是对方客户验收合格之后才确认收入，公司需要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未来公司存货周转率还有提升的空间。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及其他，其他业务收入分为耐火材料销售、贸易收入、加工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

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且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来确认收入。

耐火材料销售、贸易收入、加工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来确认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具体确认原则：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赁金额按期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247,700.86	98.86%	31,549,934.15	90.93%	4,078,857.99	60.29%
其他业务	83,333.33	1.14%	3,146,771.21	9.07%	2,686,717.21	39.71%
合计	7,331,034.19	100.00%	34,696,705.36	100.00%	6,765,57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耐火材料销售、贸易收入、加工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

公司收入可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及其他，其他业务收入分为耐火材料销售、贸易收入、加工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6%、90.93%、60.29%，主营业务突出。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7,700.86元、31,549,934.15元、4,078,857.99元。

2017年1-5月、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同期有爆发性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环保业务收入增长所致。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逐年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投入，环保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业务逐渐得到市场认可，环保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在2017年拿到环保工程一级资质，提升公司在市场的认知度。

公司与江苏德赛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处理设备	1,042,735.04	14.39%	24,987,468.56	79.20%	2,979,685.34	73.05%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4,670,940.14	64.45%	5,324,858.75	16.88%	1,099,172.65	26.95%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507,569.23	20.80%	1,237,606.84	3.92%		
其他	26,456.45	0.36%				
合计	7,247,700.86	100.00%	31,549,934.15	100.00%	4,078,85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环保业务收入增长所致。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逐年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投入，环保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业务逐渐得到市场认可，环保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368,336.79	5.08%	22,438,474.32	71.12%	1,095,909.27	26.87%
华北	0	0.00%	2,854,572.66	9.05%	581,196.58	14.25%
东北	2,550,304.24	35.19%	4,674,880.34	14.82%	1,005,000.00	24.64%
西南	0	0.00%	17,904.26	0.06%	-	0.00%
华中	4,329,059.83	59.73%	1,111,111.11	3.52%	1,058,376.07	25.95%
华南	0	0.00%	452,991.46	1.43%	338,376.07	8.29%
合计	7,247,700.86	100.00%	31,549,934.15	100.00%	4,078,85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6大片区，其中，华东地区、东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地，2015年、2016年这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7,700.86元、31,549,934.15元、4,078,857.99元。公司业务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其中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金额为27,471,076.16，增加比例为673.5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订单量：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7,221,244.44元、25,086,236.25元、4,357,287.39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50%、72.30%、64.4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以非标环保处理设备、工程为主，单笔金额较大。

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政府逐年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投入，环保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业务逐渐得到市场认可，环保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在2017年拿到环保工程一级资质，提升公司在市场的认知度。

公司订单量在报告期内呈现较大增长趋势。

2、经营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竞争性谈判模式两种。

(1) 招投标模式

污废水处理项目因行业特性绝大多数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公司通过网络等公共媒介、客户邀请及相关人士介绍等方式取得招标信息。公司根据项目的不同要求组织人员筹备投标文件，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招投标，从而取得项目订单。

(2) 竞争性谈判模式

根据环保行业的特点及客户对时间成本要求,部分客户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邀请三家以上技术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的方式来选择设备供应商或者运营服务商;公司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来获取项目订单。

其中从公司报告期内订单来看,公司订单的取得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

3、定价政策: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产品定价,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预估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人工成本等,再根据产品工序复杂、生产工艺、产品安装等因素确定产品最终报价。同时,考虑客户的谈判能力、客户后续的合作空间及客户的稳定性,公司的产品也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是订单数量的增加。

综上,公司收入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合同订单及公司多年的技术沉淀等因素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78,184.28	100.00%	17,962,694.36	90.23%	1,933,645.17	52.28%
其他业务成本			1,945,466.37	9.77%	1,765,127.89	47.72%
合计	4,378,184.28	100.00%	19,908,160.73	100.00%	3,698,77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租赁房屋和设备的折旧成本。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原材料	3,818,347.79	87.21%	15,093,214.56	84.03%	989,905.40	82.76%
直接人工	237,849.61	5.43%	2,439,250.00	13.57%	348,340.00	10.06%

制造费用	321,986.88	7.36%	430,229.80	2.40%	595,399.77	7.18%
合计	4,378,184.28	100.00%	17,962,694.36	100.00%	1,933,645.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原材料主要由钢材构成，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7.21%、84.03%、82.76%，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综合价格指数从2015年全年呈现下降趋势，到2015年12月钢材价格指数最低点，2016年整体钢材价格指数呈上升趋势，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原材料成本较2015年整体上升。

公司存货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按项目直接归集分配，制造费用按照各项目收入占比进行分配。

4、报告期主营业务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年 1-5月	水处理设备	1,042,735.04	841,219.23	201,515.81	19.33%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4,670,940.14	2,745,532.71	1,925,407.43	41.22%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507,569.23	776,132.34	731,436.89	48.52%
	其他	26,456.45	15,300.00	11,156.45	42.17%
	小计	7,247,700.86	4,378,184.28	2,869,516.58	39.59%
2016年 度	水处理设备	24,987,468.56	14,976,778.08	10,010,690.48	40.06%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5,324,858.75	2,169,826.52	3,155,032.23	59.25%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237,606.84	816,089.76	421,517.08	34.06%
	其他				
	小计	31,549,934.15	17,962,694.36	13,587,239.79	43.07%
2015年 度	水处理设备	2,979,685.34	1,341,010.68	1,638,674.66	54.99%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1,099,172.65	592,634.49	506,538.17	46.08%
	有机废气治				

	理设备				
	其他				
	小计	4,078,857.99	1,933,645.17	2,145,212.82	52.5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可分为四类，分为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第一、公司的产品都是定制产品，针对不同客户提出需求来定制产品，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第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综合价格指数从 2015 年整年呈现下降趋势，到 2015 年 12 月钢材价格指数最低点，2016 年整体钢材价格指数呈上升趋势，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较 2015 年整体上升；第三、2017 年 1-5 月包含春节期间，相对于来说，项目人工成本较其他季度要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31,034.19	34,696,705.36	412.84%	6,765,575.20
营业成本	4,378,184.28	19,908,160.73	438.24%	3,698,773.06
销售费用	127,851.26	354,559.53	-17.85%	431,606.68
管理费用	2,368,653.34	5,665,613.70	96.52%	2,882,961.17
财务费用	459,598.46	1,116,894.59	-41.71%	1,916,146.33
期间费用小计	2,956,103.06	7,137,067.82	36.45%	5,230,714.1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4%	1.02%	-83.98%	6.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2.31%	16.33%	-61.68%	42.6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27%	3.22%	-88.63%	28.3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32%	20.57%	-73.39%	77.31%
营业利润	-393,646.23	9,763,047.49	-357.42%	-3,792,667.56

利润总额	-445,613.47	10,510,344.90	-364.57%	-3,972,625.54
净利润	-440,346.07	7,540,261.75	-342.57%	-3,108,475.33
净利率	-6.01%	21.73%	-147.30%	-45.9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职工薪酬等几项费用构成，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49%、91.53%、94.5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9.77%、83.32%、79.6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构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2%、20.57%、77.31%，波动幅度较大，占比逐渐缩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前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相应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渐增加，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不断减小。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3,580.35	133,602.14	123,781.84
差旅费	22,118.50	190,927.11	284,435.14
广告宣传费	12,152.41	3,000.00	
业务招待费		25,981.74	11,671.00
运输装卸费		1,048.54	11,718.70
合计	127,851.26	354,559.53	431,606.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职工薪酬等几项费用构成，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49%、91.53%、94.58%。2016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与重要客户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同签署前的接洽费用较多所致。

总体上，销售费用总额不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859,877.45	2,091,671.80	374,616.15
折旧及摊销费	685,005.89	1,554,238.71	1,241,718.13
职工薪酬	415,347.61	499,265.47	405,609.76
咨询服务费	166,112.85	575,354.86	275,584.25
车辆费	65,814.83	227,928.77	150,590.25
中介机构费	59,735.85	218,169.81	12,180.19
办公费	48,616.54	199,653.26	207,302.13
差旅费	47,471.53	121,919.11	10,365.44
水电费	11,364.64	33,097.08	43,989.35
业务招待费	9,306.15	112,327.89	6,711.16
其他税费		31,986.94	154,294.36
合计	2,368,653.34	5,665,613.70	2,882,961.1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9.77%、83.32%、79.69%。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 2,782,652.53 元，增加比例为 96.52%，公司为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领用等。2016 年研发费用比 2015 年度增加 1,717,055.65 元。2016 年、2017 年 1-5 月中介服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同比例增长，管理费用的波动属于正常，未见异常。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47,936.96	1,118,815.56	1,938,042.95
减：利息收入	5,603.04	41,189.58	33,482.71
承兑汇票贴息		11,511.60	
手续费	17,264.54	27,757.01	11,586.09
合计	459,598.46	1,116,894.59	1,916,146.33

报告期内，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公司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800,000.00元、15,300,000.00元、25,800,000.00元，股东在2016年实缴注册资本27,920,000.00元，2016年短期借款金额相对2015年、2017年再减少。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458.05	-124,32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000.00	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67.24	-13,244.54	-58,130.41
小计	-51,967.24	747,297.41	-179,957.98
所得税影响额	9.25	187,635.74	-30,45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1,976.49	559,661.67	-149,501.09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85,000.00	785,0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	37.01	37.01	1.01	1.01		
合计	37.01	37.01	785,001.01	785,001.01	2,500.00	2,5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总承包项目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大户奖励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型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系统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5,000.00	

(2) 2015年度：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58.05	124,327.57
对外捐赠		1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	51,987.53	3,245.55	58,130.41
其他	16.72		
合计	52,004.25	37,703.60	182,457.98

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为：2015年度，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2,500.00元，全部来源于政府补助；2015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182,457.98元，为滞纳金及罚款、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785,001.01元，785,000.00来源于政府补助，1.01元为其他；2016年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37,703.60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滞纳金及罚款、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2017年1-5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为37.01元；2017年1-5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52,004.25元，主要为滞纳金及罚款、其他。

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不大，2017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12.08%，税后净损益为-51,976.49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7.42%，税后净损益为559,661.67元；2015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4.81%，税后净损益为-149,501.09元。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11.00%	11.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注：本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工程收入，原先按 3% 计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水处理设备为主，近年来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927,103.66 元，2017 年 1-10 月实现毛利 9,222,940.35 元，毛利率为 40.23%，利润总额 2,219,829.76 元，净利润 2,225,097.16 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毛利率保持稳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研发能力

公司设有研发部，根据业务部对客户回访及行业发展情况反馈组织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完成设计过程相关记录和文件。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技術沉淀。同时公司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以及脱盐水、纯水、软化水等领域都有着相当成熟的处理技术。

公司作为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的价值创造，其中尤为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公司目前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重新开发了独家生产的新产品，不断的开拓创新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行业空间、市场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在工业废水治理上，国家“水十条”政策将强力推动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新一轮的污水环保领域投资热潮将启动也使得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2014-2018运营市场潜在规模4,932亿元，其中2014-2015年市场规模1,697亿元。2004-2012年，工业废水运行费用从245亿增加至668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预计2014-2018年运营市场增速为10%，由此测算2014-2018年工业废水运营市场潜在规模为4,932亿元，年均986亿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808亿元和889亿元。目前我国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社会化运营比例仅有5%左右，若2014-2018年第三方运营的比例年增加5个百分点，测算期间市场规模将合计达1,033亿元。

4、公司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后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签订并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汇总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春电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台6T/h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35.80	2017.6.26	正在履行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铸轧熔炼车间熔炼炉、保温炉烟气袋式除尘系统	166.00	2017.7.15	履行完毕
3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解放路热源厂污水处理工程	176.58	2017.7.15	正在履行
4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丰盛热源厂污水处理工程	131.06	2017.7.25	正在履行
5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梨花峪热源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93.56	2017.7.28	正在履行

公司2017年6-10月实现销售收入15,596,069.47元（未经审计），2017

年 1-10 月累计实现销售 22,927,103.66 元（未经审计）。

5、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1) 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及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	2017年1-10月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292.71	733.10	3,469.67	676.56
营业成本 (万元)	1,370.42	437.82	1,990.82	369.88
营业利润 (万元)	227.74	-39.36	976.30	-379.27
净利润(万元)	222.51	-44.03	754.03	-310.85
毛利率(%)	40.23	40.28	42.62	45.33

注：2017年6-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不断增长，毛利率保持较稳定，营业利润、净利润保持一定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83	37.58	29.84	81.51
流动比率	1.73	1.68	1.97	0.83
速动比率	1.12	0.83	0.95	0.64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近两年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两年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50%，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说明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向好，短期偿债能力有相应保障。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10月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0.48	4.27	2.2
存货周转率(次)	0.67	0.20	1.16	0.29

公司2017年1-10月、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次、0.48次、4.27次、2.20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7次、0.20次、1.16次、0.29次。公司2017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存货账面价值余额较2017年5月31日减少，公司营运能力未见异常。

(4) 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10月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0	-607.11	1,154.83	-89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	-9.12	-41.76	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2	603.73	-1,243.72	97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0	-12.51	-130.66	91.37

公司2017年1-10月、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70万元、-607.11万元、1,154.83万元、-890.26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活动净流量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现金流量得到较好的改善。

(5) 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目前以水处理相关业务为主。目前除首创股份、重庆水务、巴安水务、中电环保

等少数几家央企和上市公司外其他多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具有行业集中度低，企业多而分散的特点。

由于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跨国企业、央企等开始越来越多的进入该行业，为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更多的资本、技术，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公司业务涉及行业包括油田、钢铁、水泥、制药、热电、热力、医疗、食品、印染等。目前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十六项专利技术，浸没式超滤设备、二氧化氯发生器、自流式无动力隔油机、纤维球过滤器、一元化气浮设备等科研成果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所承包的水处理项目中，这些技术给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一定优势。为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正在加大产品研发，努力实现与高等院校的产研结合，努力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并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换，为提高质量，效率等提供较大的保障，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公司所属的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为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资源及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各项财务指标未见异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1,630.17	8,736.67	273,462.61
银行存款	126,073.80	394,026.48	1,434,883.06
其他货币资金	336,000.00		2,500,000.00
合计	613,703.97	402,763.15	4,208,345.67

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6,984.68元，系法院冻结银行存款984.68元和保函保证金336,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84.68元，系法院冻结银

行存款；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00,00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0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期末无其他已质押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84,150.77	100.00	939,698.07	5.50	16,144,45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084,150.77	100.00	939,698.07	5.50	16,144,452.70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29,763.84	100.00	747,801.73	5.57	12,681,96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429,763.84	100.00	747,801.73	5.57	12,681,962.11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34,378.41	100.00	210,929.88	7.44	2,623,44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34,378.41	100.00	210,929.88	7.44	2,623,448.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61,860.29	778,093.01	5.00
1至2年	1,490,436.47	149,043.65	10.00
2至3年	16,828.00	5,048.40	30.00
3至4年	15,026.01	7,513.01	50.00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7,084,150.77	939,698.07	5.50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99,693.68	609,984.68	5.00
1至2年	1,156,020.00	115,602.00	10.00
2至3年	74,050.16	22,215.05	30.00
合计	13,429,763.84	747,801.73	5.57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3,198.90	75,159.95	5.00
1至2年	1,317,919.60	131,791.96	10.00
2至3年	13,259.91	3,977.97	30.00
合计	2,834,378.41	210,929.88	7.44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5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91,896.34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36,871.85元；

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7,684.31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7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000.00	1 年以内	27.98	239,000.00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57,681.35	1 年以内	14.97	127,884.07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166.43	1 年以内	9.96	85,108.32
鞍山市千峰供暖公司	非关联方	1,610,571.61	1 年以内	9.43	80,528.58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600.00	1 年以内 699,909.53; 1-2 年 508,690.47	7.07	85,864.53
合计		11,859,019.39		69.41	618,385.5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17,681.35	1 年以内	19.49	130,884.07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166.43	1 年以内	12.67	85,108.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0	1 年以内	11.76	79,0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600.00	1 年以内	9.00	60,430.00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442.74	1 年以内	6.92	46,472.14
合计		8,037,890.52		59.84	401,894.53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506.26	1-2 年	34.66	98,250.6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0	1 年以内	23.11	32,750.00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	非关联方	233,574.00	1 年以内 194,300.00 1-2 年 39,274.00	8.24	13,642.40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00.00	1 年以内 58,904.28	7.15	19,976.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1-2 年 130,535.81 2-3 年 13,259.91		
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6.35	9,000.00
合计		2,253,780.26		79.52	173,619.80

公司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16,144,452.70 元、12,681,962.11 元、2,623,448.53 元。

2016 年度公司收入呈现爆发性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的增长，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一些集团公司，包括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信用期以及款项回款期等都比较固定。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00,828.67	98.97	6,074,508.65	100.00	194,931.07	1.38
1 至 2 年	71,536.00	1.03			154,600.00	1.10
2 至 3 年					13,765,000.00	97.52
3 年以上						
合计	6,972,364.67	100.00	6,074,508.65	100.00	14,114,531.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7,435.90	1年以内	48.73
江苏沁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0	1年以内	14.13
宜兴市鸿威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8.03
宜兴市宜城街道超锋金属材料店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6.02
江苏霞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24.00	1年以内	5.60
合计		5,752,959.90		82.51

(2) 2016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3,427.78	1年以内	45.33
江苏沁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00.00	1年以内	16.22
宜兴市鸿威环保设备厂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9.22
江苏霞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24.00	1年以内	6.43
宜兴市宜城街道超锋金属材料店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94
合计		4,988,951.78		82.14

(3) 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9,300.00	2-3年	46.12
江苏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400.00	2-3年	46.05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关联方	501,800.00	2-3年	3.56
无锡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00.00	2-3年	0.96
山西清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00.00	2-3年	0.83
合计		13,765,000.00		97.52

1、预付政策

公司所销售产品多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对污水处理需求有所差异，故公司制定采购政策时，根据项目部接收到的合同及订单设计不同的产品方案，并根据产品方案制定采购方案。一般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展，在确认采购需求后公司将通过适当筛选向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并根据采购合同预付货款。

2、报告期内前两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采购物料名称	采购物料分类	预付余额
2017年5月31日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钢材	原材料	339.74
	江苏沁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格栅，阀类等	原材料	98.50
2016年12月31日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不同型号地理式水处理设备	库存商品	275.34
	江苏沁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蝶阀，格栅，阀类等	原材料	98.50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同型号除盐水处理设备及箱体	库存商品	650.93
	江苏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机、除尘器、树脂再生酸箱、储罐等	库存商品	650.04

公司在采购环节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保证项目正常进展及时向项目现场供应所需设备，在为特定客户制定产品方案后，公司即根据项目需要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并根据合同预付货款。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7.89万元、3,154.99万元、724.77万元，2016年、2017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增长，2017年5月31日后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预计可确认收入为5,679.83万元。为保证2016年、2017年及期后正在执行的项目正常进展，保证业务增长的同时能及时向项目现场供应所需设备，公司于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31日存在提前向供应商采购货物现象，造成各期末预付货款金额较大。

其中，2016年末公司向江苏沁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预付98.50万元货款，主要用于购买阀类等材料，此次采购主要为于2016年9月与云霄长业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备货，合同总金额为1,504.75万元。云霄长业水务有限公司自签订业务合同并制定产品方案后，因客户方场地暂未达到可施工条件，造成项目暂未启动，因此暂未要求供应商江苏沁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项目现场供应

此项目所采购材料，导致 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 31 日存在 98.50 万元预付款项。

(二) 补充披露关联方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情况

1、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5.34	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40.00	资金周转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将部分资金借给关联方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形存在，主要用于协助对方短期资金周转，相关款项已于 2016 年内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反馈回复日期间无新增资金拆借事项发生。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2017 年 5 月 31 日	9.44	货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存在向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地理水处理设备情形，2016 年末结存向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275.34 万元，所采购设备已于 2017 年 1-5 月到货。

(三)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1、采购内容

(1) 2017 年 1-5 月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台)	采购物料单价	采购金额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50 吨/D	5	23.08	115.39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80 吨/D	4	29.99	119.95
合计	9		235.34

(2) 2016 年度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台)	采购物料单价	采购金额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10 吨/D	2	7.69	15.39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15 吨/D	2	10.26	20.51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20 吨/D	2	12.82	25.64
地埋式水处理设备 30 吨/D	4	17.02	68.08
带式压滤机	2	23.93	47.86
合计	6		177.48

2、采购占比

期间	向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7 年 1-10 月	235.34	1,309.90	17.97%
2017 年 1-5 月	235.34	684.31	34.39%
2016 年	177.48	1,069.19	16.60%

2016 年、2017 年 1-5 月公司向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特殊型号地埋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环保专业设备的制造，由于相应型号地埋水处理设备暂无其他合适供应商可选择，故公司选择与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对应型号地埋水处理设备。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公司向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4.39%、16.60%，2017 年 1-5 月关联采购占比金额较大原因为此期间向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主要用于供应较长期间设备需求，无可比性。2017 年 1-10 月关联采购占比为 17.97%，金额不大，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3,560.11	100.00	128,463.89	8.06	1,465,09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93,560.11	100.00	128,463.89	8.06	1,465,096.22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1,083.01	100.00	87,164.42	8.14	983,91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1,083.01	100.00	87,164.42	8.14	983,918.5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45,676.89	100.00	3,057,482.72	11.06	24,588,19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45,676.89	100.00	3,057,482.72	11.06	24,588,194.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6,014.81	71,800.74	5.00
1至2年	5,626.00	562.60	10.00
2至3年	99,295.50	29,788.65	30.00
3至4年	52,623.80	26,311.9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93,560.11	128,463.89	8.06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1,244.72	45,562.24	5.00
1至2年	97,544.00	9,754.40	10.00
2至3年	5,975.30	1,792.59	30.00
3至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至5年	6,318.99	5,055.19	80.00
合计	1,071,083.01	87,164.42	8.14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14,423.80	425,721.19	5.00
1至2年	15,544,391.00	1,554,439.10	10.00
2至3年	3,580,543.10	1,074,162.93	30.00
3至4年	6,318.99	3,159.50	5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7,645,676.89	3,057,482.72	11.06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5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1,299.47元；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970,318.30元；

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479,489.19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243,818.99	322,918.99	144,356.99
备用金	304,326.10	703,344.50	1,843,902.90
代扣代缴款项	45,415.02	44,819.52	15,417.00
往来款			24,810,000.00
应收多付款项			832,000.00
合计	1,593,560.11	1,071,083.01	27,645,676.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年5月31日，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1.38	25,000.00
山东颖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11.30	9,000.00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28	5,000.00
新疆硕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28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28	5,000.00
合计		980,000.00		61.52	49,0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山东颖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	1 年以内	16.81	9,000.00
吴斌	备用金	119,789.70	1 年以内	11.18	5,989.49
许亚明	备用金	99,581.00	1 年以内	9.30	4,979.05
许达	备用金	72,774.90	1 年以内	6.79	3,638.75
沈碧锋	备用金	70,000.00	1 年以内	6.54	3,500.00
合计	—	542,145.60	—	50.62	27,107.29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00,000.00	1 年以内 8,150,000.00; 1-2 年 12,250,000.00	73.79	1,632,500.00
宜兴市劲立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10,000.00	2-3 年	8.72	723,000.00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7.23	200,000.00
沈碧锋	往来款	911,756.34	1 年以内 130,500.00; 1-2 年 781,256.34	3.30	84,650.63
宜兴市芳桥镇夏芳村村民委员会	往来款	832,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1-2 年 10,000.00; 2-3 年 812,000.00	3.01	245,100.00
合计	—	26,553,756.34	—	96.05	2,885,250.63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存货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未结算项目成本	7,015,501.44		7,015,501.44
库存商品	17,052,465.90		17,052,465.90
合计	24,067,967.34		24,067,967.3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7,264.96		1,957,264.96
未结算项目成本	2,693,435.28		2,693,435.28
库存商品	15,941,541.95		15,941,541.95
合计	20,592,242.19		20,592,242.19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9,085.22		1,559,085.22
未结算项目成本	8,978,836.65		8,978,836.65
库存商品	3,190,692.47		3,190,692.47
合计	13,728,614.34		13,728,614.34

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占 比 (%)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原材料			195.73	9.50	155.91	11.36
未结算项目成本	701.55	29.15	269.34	13.08	897.88	65.40
库存商品	1,705.25	70.85	1,594.15	77.42	319.07	23.24
合计	2,406.80	100.00	2,059.22	100.00	1,372.86	100.00

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产品，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生产不同产品，故在组织生产设备时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及采购计划，

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主要用于制作箱体等库存商品或项目现场直接使用，相比较更具有价值的水处理设备、压滤装置等核心设备，项目中钢材等原材料的使用量及单位价值均不高，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较小。2017年5月31日无原材料结存，原因为此前钢材等原材料均恰好已用于生产箱体产品或已用于项目现场，公司已于期末向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购买钢材，以备项目所需。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水处理设备、压滤装置等暂未运往项目现场安装使用的产品，数量不多，但单位价值较高，造成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在采购时以保证项目正常进展及时补充项目需要为重要原则，多在项目启动前即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购入相应设备等备用。2017年公司正在执行合同及预计执行的合同较多，2016年、2017年1-5月收入呈增长趋势，故2016年末、2017年5月31日为项目备用的库存商品较2015年占比增加。

(二)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

1、存货减值准备确认方法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为：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或用于项目使用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2、存货库龄

(1) 2017年5月31日未结算项目成本余额为701.55万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期末时点	项目名称	未结算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实际验收日期
2017/5/31	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	255.57	2016年10月	2018年9月
2017/5/3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62	2017年3月	2017年10月
2017/5/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0	2017年4月	2017年12月
2017/5/31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6.73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2017/5/31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6	2017年3月	2018年5月
2017/5/31	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	27.83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2017/5/31	东海县生态县建设指挥部	12.63	2015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7/5/31	舒兰市宏源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7年2月	2018年1月

2017年5月31日主要未结算项目预计将在2017年、2018年内完工验收,不存在减值风险。

(2) 库存商品减值情况

①2017年5月31日库存商品库龄

库龄	金额(万元)
1年以内	888.25
1至2年	512.98
2至3年	286.86
3年以上	17.16
合计	1,705.25

公司的库存商品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况,但实际较多库存为不同型号水处理设备及钢结构的箱体等储备随时提供项目使用,可根据不同项目需求用于多个项目。

且近年原材料钢的价格呈现不断上涨趋势,这些库存的储备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后续项目的成本。

②2017年5月31日后正在执行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及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年5月31日后正在履行合同金额	5,679.83
其中:预计2017年完工合同金额	2,440.64
预计2018年完工合同金额	3,239.19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不同型号水处理设备及钢结构的箱体,可用于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项目。主办券商检查了2017年5月31日至反馈回复日期间公司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预计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将在2017年及2018年确认收入约5,679.83万元。

报告期内耗用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50.00%,结合正在履行合同预计可实现收入约5,679.83万元,预计短期内材料或库存商品耗用约2,839.92万元。为满足正在执行合同的需求,2017年5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1,705.25万元均将在短期内耗用,且需继续外购相应材料、设备等以补足项目材料需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维持在40.00%左右,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销售形势较好,期末库存商品未发现减值迹象。

(三) 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严控采购物资质量的原则,在对供应商的材料质量、价格、保证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服务承诺的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供应商白名单”。公司所销售产品多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对污水处理需求有所差异,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不同的产品方案,并根据项目需求向“供应商白名单”中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申请。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展、确保项目所需材料及时供应,公司多提前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保证在项目需要时供应商能及时向项目现场发货或公司库存能及时补充项目现场需要。

2、存货金额较大与采购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2017年5月31日后正在执行合同预计实现约5,679.83万元收入,预

计耗用材料约 2,839.92 万元。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仅 1,705.25 万元，且库存商品中多为不同型号水处理设备，单位价值较大，实际库存数量不多，与正在执行合同预计需要的材料相比还有缺口。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虽然较大，但均为公司根据目前项目需求、为保证项目正常进展备用的存货，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相符。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89,749.41	871,012.46	33,130.28
预缴税金		88,632.51	2,010.00
合计	1,589,749.41	959,644.97	35,140.28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27,526,555.15	584,444.46	834,837.03	296,687.98	294,534.56	29,537,05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290.60	17,521.37		155,811.9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5.31 余额	27,526,555.15	584,444.46	973,127.63	314,209.35	294,534.56	29,692,871.15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余额	3,506,887.08	131,054.64	305,549.85	173,692.37	171,073.39	4,288,257.33
2、本期增加金额	544,796.39	23,134.25	68,280.84	23,674.18	18,841.95	678,727.61
（1）计提	544,796.39	23,134.25	68,280.84	23,674.18	18,841.95	678,727.6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5.31 余额	4,051,683.47	154,188.89	373,830.69	197,366.55	189,915.34	4,966,984.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7.5.31						
账面价值	23,474,871.68	430,255.57	599,296.94	116,842.80	104,619.22	24,725,886.21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4,019,668.07	453,389.82	529,287.18	122,995.61	123,461.17	25,248,801.8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21,858,805.15	597,094.03	276,751.56	183,468.32	300,705.49	23,216,824.55
2、本年增加金额	5,667,750.00		558,085.47	113,219.66	27,213.68	6,366,268.81
(1) 购置	5,667,750.00		558,085.47	113,219.66	27,213.68	6,366,268.81
3、本年减少金额		12,649.57			33,384.61	46,034.18
(1) 处置或报废		12,649.57			33,384.61	46,034.18
4、2016.12.31 余额	27,526,555.15	584,444.46	834,837.03	296,687.98	294,534.56	29,537,059.18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2,289,115.09	76,233.42	155,767.20	123,568.18	137,533.96	2,782,217.85
2、本年增加金额	1,217,771.98	55,922.76	149,782.65	50,124.20	54,125.79	1,527,727.38
(1) 计提	1,217,771.98	55,922.76	149,782.65	50,124.20	54,125.79	1,527,727.38
3、本年减少金额		1,101.54			20,586.36	21,687.90
(1) 处置或报废		1,101.54			20,586.36	21,687.90
4、2016.12.31 余额	3,506,887.07	131,054.64	305,549.85	173,692.38	171,073.39	4,288,257.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4,019,668.08	453,389.82	529,287.18	122,995.60	123,461.17	25,248,801.8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9,569,690.06	520,860.61	120,984.36	59,900.14	163,171.53	20,434,606.7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21,858,805.15	584,444.46	570,084.23	172,100.81	299,155.49	23,484,590.14
2、本年增加金额		12,649.57		11,367.51	1,550.00	25,567.08
(1) 购置		12,649.57		11,367.51	1,550.00	25,567.08
3、本年减少金额			293,332.67			293,332.67
(1) 处置或报废			293,332.67			293,332.67
4、2015.12.31 余额	21,858,805.15	597,094.03	276,751.56	183,468.32	300,705.49	23,216,824.55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1,314,530.73	20,010.24	149,628.70	82,243.91	80,497.96	1,646,911.54
2、本年增加金额	974,584.36	56,223.18	98,604.89	41,324.27	57,036.00	1,227,772.70
(1) 计提	974,584.36	56,223.18	98,604.89	41,324.27	57,036.00	1,227,772.70
3、本年减少金额			92,466.39			92,466.39
(1) 处置或报废			92,466.39			92,466.39
4、2015.12.31 余额	2,289,115.09	76,233.42	155,767.20	123,568.18	137,533.96	2,782,217.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9,569,690.06	520,860.61	120,984.36	59,900.14	163,171.53	20,434,606.7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0,544,274.42	564,434.22	420,455.53	89,856.90	218,657.53	21,837,678.60

2、报告期内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名称	地址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受限原因
办公楼、生活楼、食堂	芳桥镇夏芳村	宜房权证新庄字第 1000103234 号	16,977,766.32	14,222,416.26	借款抵押
房屋	芳桥镇夏芳村	宜房权证芳桥字第 1000083240 号			借款抵押
房屋	新街街道环科技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5 室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134 号	5,667,750.00	5,376,097.08	借款抵押

受限资产名称	地址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受限原因
房屋	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6 室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借款抵押
房屋	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4 室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138 号			借款抵押
房屋	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3 室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1140 号			借款抵押
房屋	芳桥镇夏芳村	宜房权证芳桥字第 1000150066 号	4,881,038.83	3,876,358.34	借款抵押
房屋	芳桥镇夏芳村	宜房权证芳桥字第 1000103420 号			借款抵押
合计			27,526,555.15	23,474,871.68	

3、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末余额	4,396,276.00	4,396,2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5 月末余额	4,396,276.00	4,396,276.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末余额	404,339.65	404,339.65
2、本期增加金额	36,709.15	36,709.15
(1) 计提	36,709.15	36,709.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5 月末余额	441,048.80	441,048.80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末账面价值	3,955,227.20	3,955,227.20
2、2016年末账面价值	3,991,936.35	3,991,936.3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末余额	4,396,276.00	4,396,276.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末余额	4,396,276.00	4,396,276.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末余额	316,120.09	316,120.09
2、本年增加金额	88,219.56	88,219.56
(1) 计提	88,219.56	88,219.5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末余额	404,339.65	404,339.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末账面价值	3,991,936.35	3,991,936.35
2、2015年末账面价值	4,080,155.91	4,080,155.9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396,276.00	4,396,276.00
1、2014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末余额	4,396,276.00	4,396,276.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末余额	227,900.53	227,900.53
2、本年增加金额	88,219.56	88,219.56
(1) 计提	88,219.56	88,219.5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 年末余额	316,120.09	316,120.0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4,080,155.91	4,080,155.91
2、2014 年末账面价值	4,168,375.47	4,168,375.47

2、报告期内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名称	地址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受限原因
土地	芳桥镇夏芳村	宜国用（2012）第30600014号	4,396,276.00	3,955,227.20	借款抵押

3、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5.31 余额
装修费用	1,721,660.03		93,568.45		1,628,091.58
合计	1,721,660.03		93,568.45		1,628,091.58

(续)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余额
装修费用	1,946,224.31		224,564.28		1,721,660.03
合计	1,946,224.31		224,564.28		1,721,660.03

(续)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余额
装修费用	2,170,788.59		224,564.28		1,946,224.31
合计	2,170,788.59		224,564.28		1,946,224.31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5,362.00	263,840.50	822,166.15	205,541.54	3,262,912.60	815,728.15
可抵扣亏损					4,391,103.48	1,097,775.87
合计	1,055,362.00	263,840.50	822,166.15	205,541.54	7,654,016.08	1,913,504.02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800.00	12,800.00	5,500.00
可抵扣亏损	624,050.15	529,281.78	315,277.99
合计	636,850.15	542,081.78	320,777.99

3、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	142,424.76	142,424.76	142,424.76
2020年	172,853.23	172,853.23	172,853.23
2021年	214,003.79	214,003.79	

2022 年	94,768.37		
合计	624,050.15	529,281.78	315,277.99

八、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950,000.00	9,950,000.00	9,950,000.00
保证借款	11,850,000.00	5,350,000.00	15,850,000.00
合计	21,800,000.00	15,300,000.00	25,800,0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财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关联担保”。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010,808.23	1,314,961.53	312,200.00
设备款	278,619.61	158,529.37	95,811.97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服务费	15,000.00	67,245.00	
合计	3,304,427.84	1,540,735.90	408,011.97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无锡汇能清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410.26	1年以内	19.86
盱眙县蓝天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720.00	1年以内	13.82
无锡市福瑞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00.00	1年以内	9.94
宜兴市中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94.02	1年以内	9.60
吉林省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7.26
小计		1,998,724.28		60.48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宜兴市锦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392.66	1年以内	33.06
宜兴市中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94.02	1年以内	20.58
江苏奥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856.64	1年以内	10.31
宜兴市新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97.00	1年以内	10.17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11.97	2-3年	6.22
小计		1,237,852.29		80.3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49.02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11.97	2-3 年	23.48
宜兴协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7.35
江苏净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4.90
江苏昌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4.41
小计		363,811.97		89.17

3、截至2017年5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内容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731,912.05	454,615.38	16,259,408.46
合计	1,731,912.05	454,615.38	16,259,408.46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舒兰市宏源煤矸石热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	1 年以内	19.92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000.00	1 年以内	50.75
东海县生态县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34,615.38	1-2 年	7.77
国祯美洁（安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1 年以内	4.76
亳州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	1 年以内	4.76

小计		1,523,615.38		87.97
----	--	---------------------	--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年以内	65.99
东海县生态县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34,615.38	1-2年	29.61
宜兴市金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40
小计		454,615.38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8,184.46	1年以内为13,654,209.02元；1-2年为1,603,975.44元	93.84
宜兴市芳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1,224.00	1年以内为161,224.00元；1-2年为40,000.00元	1.24
无锡安森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4.92
小计		16,259,408.46		100.00

3、截至2017年5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分类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500.00	938,269.75	906,340.45	217,429.30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930.00	72,930.00	
合计	185,500.00	1,011,199.75	979,270.45	217,429.30

(续)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280.00	1,249,506.27	1,134,286.27	185,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107.75	145,107.75	
合计	70,280.00	1,394,614.02	1,279,394.02	185,5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950.00	1,460,823.46	1,608,493.46	70,28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847.16	115,847.16	
合计	217,950.00	1,778,592.62	1,778,592.62	70,28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500.00	890,440.00	858,510.70	217,429.3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1,934.75	41,934.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18.50	32,818.50	
工伤保险费		7,293.00	7,293.00	
生育保险费		1,823.25	1,823.25	
4、住房公积金		5,895.00	5,8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85,500.00	938,269.75	906,340.45	217,429.30

(续)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00.00	1,105,003.67	984,503.67	185,500.00
2、职工福利费	5,280.00	50,235.50	55,515.50	
3、社会保险费		79,871.10	79,87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83.00	62,883.00	
工伤保险费		13,494.60	13,494.60	
生育保险费		3,493.50	3,493.50	
4、住房公积金		4,192.00	4,1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04.00	10,204.00	
合计	70,280.00	1,249,506.27	1,134,286.27	185,5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00.00	1,304,540.00	1,443,240.00	65,000.00
2、职工福利费	14,250.00	87,152.00	96,122.00	5,280.00
3、社会保险费		61,965.06	61,965.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93.89	48,493.89	
工伤保险费		10,776.42	10,776.42	
生育保险费		2,694.75	2,694.7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6.40	7,166.40	
合计	217,950.00	1,460,823.46	1,608,493.46	70,28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283.50	69,283.50	
2、失业保险费		3,646.50	3,646.50	
合计		72,930.00	72,930.00	

(续)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756.50	136,756.50	
2、失业保险费		8,351.25	8,351.25	
合计		145,107.75	145,107.75	

(续)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764.20	107,764.20	
2、失业保险费		8,082.96	8,082.96	
合计		115,847.16	115,847.16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03,422.09	1,247,102.30	3,191.63
个人所得税	51,769.81	47,227.33	15,462.00
房产税	22,431.28	72,645.69	61,871.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04.92	12,715.13	12,70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6.40	11,445.58	21,004.88
教育费附加	4,914.56	6,850.63	12,602.93
其他税费	2,921.14		4,70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1.93	2,341.76	6,165.49
增值税			780,823.93
合计	1,103,392.13	1,400,328.42	918,537.56

(七)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16.12	22,065.49	50,768.41
合计	3,716.12	22,065.49	50,768.41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05,092.13	2,020,815.93	23,983,596.26
代垫费用	340,966.47	51,641.05	
保证金	50,000.00	9,638.27	
代扣款项		12,293.60	4,856.47
合计	1,896,058.60	2,094,388.85	23,988,452.73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许海民	报销款	1,369,865.27	1年以内	72.25
张志连	报销款	128,087.52	1年以内	6.76
张梦璐	报销款	64,268.85	1年以内	3.39
山东颖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64
许达	报销款	46,225.10	1年以内	2.44
合计	—	1,658,446.74	—	87.47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宜兴市阳山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71.62
许海民	往来款	421,194.97	1年以内	20.11
张梦璐	往来款	61,768.85	1年以内	2.95
山东颖慧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39
张志连	往来款	46,500.84	1年以内	2.22
合计	—	2,079,464.66	—	99.29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许海民	往来款	23,611,404.02	1年以内	98.43
			10,090,176.98	
			1-2年	
			13,521,227.04	
兴化陈堡污水处理	赔偿款	200,000.00	1年以内	0.83
上海青鼎膜结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400.00	1年以内	0.14
社保统筹	代缴社保	4,819.50	1年以内	0.02
许达	往来款	2,450.2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23,853,073.72	—	99.44

3、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2017年1-5月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余额	本期 增 减 变动	2017.5.31 余额	持 股 比 例%
许海民	39,660,000.00		39,660,000.00	78.38
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0.00		5,060,000.00	10.00
马法民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张云芳	800,000.00		800,000.00	1.58
赵辉灵	800,000.00		800,000.00	1.58
于小凤	550,000.00		550,000.00	1.09
卜翠华	500,000.00		500,000.00	0.99
蒋亚平	500,000.00		500,000.00	0.99
姚洪生	500,000.00		500,000.00	0.99
孙国仙	330,000.00		330,000.00	0.65
鲁庆荣	300,000.00		300,000.00	0.59
于广星	250,000.00		250,000.00	0.49
吴永生	200,000.00		200,000.00	0.40
陆铭	150,000.00		150,000.00	0.30
合计	50,600,000.00		50,600,000.00	100.00

2、2016年度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余额	持 股 比 例%
许海民	22,480,000.00	17,180,000.00	39,660,000.00	78.38
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60,000.00	5,060,000.00	10.00
马法民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张云芳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1.58
赵辉灵		800,000.00	800,000.00	1.58

于小凤		550,000.00	550,000.00	1.09
卜翠华		500,000.00	500,000.00	0.99
蒋亚平		500,000.00	500,000.00	0.99
姚洪生		500,000.00	500,000.00	0.99
孙国仙		330,000.00	330,000.00	0.65
鲁庆荣		300,000.00	300,000.00	0.59
于广星		250,000.00	250,000.00	0.49
吴永生		200,000.00	200,000.00	0.40
陆铭		150,000.00	150,000.00	0.30
合计	22,680,000.00	27,920,000.00	50,600,000.00	100.00

3、2015年度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余额	持股比例%
许海民	19,800,000.00	2,680,000.00	22,480,000.00	99.12
张志芳	200,000.00		200,000.00	0.88
合计	20,000,000.00	2,680,000.00	22,68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所述。

(二)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153.23	-6,552,694.13	-3,444,218.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46.07	7,540,261.75	-3,108,47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改结转		1,772,720.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5,499.30	-785,153.23	-6,552,694.13

(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5.31 余额
股本溢价	1,772,720.85			1,772,720.85
合计	1,772,720.85			1,772,720.85

(续)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转股）		1,772,720.85		1,772,720.85
合计		1,772,720.85		1,772,720.8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许海民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78.38%
许海民、张云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79.96%，通过科信达投资持有表决权比例 10.00%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科信达投资	1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许海民	董事长、总经理
张云芳	董事
韩胜军	公司董事
蒋皎	公司董事
丁俊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海龙	公司董事
黄学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显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马法民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许达	监事会主席
张梦璐	公司监事
倪嘉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轶林	职工代表监事
彭欣	现任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前述关系密切的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志连、吴群芳	张云芳之兄嫂、张梦璐之父母
宋旭芳	许海龙之妻

4、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所述。

5、关联自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许海民控制的企业启创模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8230192977XU
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蒋济士
注册资本	53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经营范围	模具弹簧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海民持股 50.2453%、朱春娣持股 24.5283%、杨红波持股 20%、蒋正伟持股 5.2264%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蒋济士 监事：朱春娣

(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显花持股 45%，王显花的配偶钱小辉持股 55% 的企业宜兴恒信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恒信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407852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碓坊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小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09 日至*****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零售；服装服饰、钟表、鞋帽、工艺品、化妆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矿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设备、体育设备及用品、高尔夫设备及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钱小辉 监事：钱学文

(3) 原监事会主席马法民在报告期内曾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马法民配偶夏国妹在报告期内曾持股 6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宜兴市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市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287090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国妹
注册资本	52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水暖器材、金属门窗、家俱、灯具、木制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夏国妹 监事：马法民

2016 年 8 月 2 日，宜兴市金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4) 公司监事张梦璐的父亲张志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宜兴市昊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市昊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884615878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达汽车城 2 幢 821-8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连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 张志连 监事: 方飞龙

(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显花的哥哥王显余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王显花父亲王松忠持有 10%的宜兴陶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陶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82051826945R
住所	宜兴环科园岳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显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图文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 王显余 监事: 王松忠

(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显花的哥哥王显俊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显花的哥哥王显余持股 51%的无锡盛欣源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无锡盛欣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82MA1MM2688N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碓坊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显俊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02 日至*****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雕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王显俊 监事：钱小辉

（7）报告期内原董事、副总经理丁俊扬的妹妹丁云飞持股 40%，丁云飞的配偶吴洪卫持股 60%的无锡市铭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无锡市铭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82MA1MM2688N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南环路中段南侧厂内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洪卫
注册资本	9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3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的制造；自动化设备成套组装、小型机械设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吴洪卫 监事：丁云飞
------	--------------------

(8)原监事会主席马法民的儿子马俊臣持股 100%的宜兴市雅乐包装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市雅乐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82MA1ML6D531
住所	宜兴市新建镇留住村
法定代表人	马俊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纸箱加工；塑料制品、纸、纸制品、五金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马俊臣 监事：夏国妹

(9)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彭欣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启创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启创环境核心技术人员，并通过科信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95% 股权，报告期内曾持有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已经转出）。许达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宙浩贸易监事，并通过科信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9% 股权，报告期内曾持有宜兴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6 年 7 月转出持有的宜兴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辞去担任的宜兴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职务），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282778681249J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法定代表人	陈盘新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9 月 22 日 至*****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喷泉设备、保温材料、环保配件的制造、销售；五金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盘新 监事：张美娟
股权结构	陈盘新持股 98.75%，张美娟持股 1.25%

（10）福建兴润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丁俊扬任福建兴润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福建兴润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4MA2Y5L6Y2F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南侧办公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丁俊扬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67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玻璃钢制品的制造销售；环保水处理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配件、管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固废治理；烟气治理；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水体修复；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	丁俊扬任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结构	丁俊扬持股 15%，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5%，江苏淼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11）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现任公司监事、宙浩贸易监事许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注册号	320282600719627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环保城 34 幢 114 室
经营者	许达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及配件、曝气器、刮泥机、水泵、机械格栅、填料、劳保用品的销售。

（12）宜兴德利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法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全称	宜兴德利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4FN41L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达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	马法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车辆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服务；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无锡启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海龙及其父亲许才华投资设立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全称	无锡启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PX9B145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6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富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宜兴市启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海龙及其父亲许才华投资设立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全称	宜兴市启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M2987L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 1006 号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富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冷作加工；铁艺围栏、铝合金门窗、钢结构、水电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保温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电动工具、灯具、电线电缆、耐火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宜兴市天盛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投资设立的公司，许海民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云芳任监事。具体信息如下：

全称	宜兴市天盛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2104424
住所	宜城镇王府底楼1区21号
法定代表人	许海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2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02日至2003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承接单项工程价二十万元以内的室内外装璜及土方工程施工。窗帘制作。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灯具、电工器材、水暖器材批发；零售。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货物种类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理水处理设备	2,353,357.08	1,774,848.05	
宜兴市昊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38,290.60		
合计		2,491,647.68	1,774,848.05	

关联采购的合规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自天赐环保采购地理水处理设备，双方签署了业务合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审批。但上述采购行为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并对合同履行方式、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规范了双方的行为，该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2016年3月，公司自天赐环保采购地理水处理设备并对外销售，定价参考市场价，天赐环保将该批地理水处理设备以1,774,848.05元价格销售给公司，2017年1-5月，公司向天赐环保采购2,353,357.08元，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宜兴市昊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汽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公司拥有自身的销售渠道，采购其产品后对外销售，以之为公司获得利润。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341,880.34		

(3) 关联租赁

① 启创环境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限	2017年1-5月租赁费	2016年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本公司	启创模具	房屋及设备	2014.6.1-2017.6.30	83,333.33	200,000.00	200,000.00

关联租赁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给启创模具，双方签署了业务合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真实。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

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审批。但上述租赁行为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并对合同履行方式、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规范了双方的行为，该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公司以出租的厂房及设备的折旧金额作为定价依据，参考附近厂房租金适当上浮，公司出租房屋及设备年折旧额 12.76 万元，出租的房屋及设备租金为 20 万元/年，扣除相关税费 4.21 万元后，略高于每年折旧成本，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分析：公司厂房存在部分可利用空间，而该部分厂房可以用于启创模具的产品生产，租赁给启创模具可以获得一部分租金收入。

②宙浩贸易作为租赁方

关联方	承租资产种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许海民	房屋	-	-	-
许海龙	房屋	-	-	-

根据许海民与宙浩贸易签订的《租赁合同》，许海民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宜兴市环科园金汇大厦第 19 层 1903 室、1904 室、1905 室、1906 室的房屋租给宙浩贸易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许海民免收 10 年的房屋租金。后上述房屋于 2016 年 5 月合法转为启创有限所有，宙浩贸易不再向许海民租赁上述房屋。

根据许海龙与宙浩贸易签订的《租赁合同》，许海龙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宜兴市环科园金汇大厦第 19 层 1901 室、1907 室、1908 室租给宙浩贸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许海龙免收前 2 年的房屋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审批。但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并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

②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2,0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4,750,000.00	15,1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吴轶林	111,000.00	1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彭欣	1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许海民	26,735,233.20	49,848,153.30	流动资金拆借
合计	63,696,233.20	65,098,153.30	

②2015 年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说明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3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吴轶林		11,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许海民	9,770,813.53	1,182,748.00	流动资金拆借
合计	9,770,813.53	8,543,748.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许海民、

张云芳拆入资金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垫款项。该类资金拆借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亦未约定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12,000.00	10,600.00		
小计			212,000.00	10,600.00		
预付账款：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53,427.78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501,800.00	
小计			2,753,427.78		501,800.00	
其他应收款：						
许达			72,774.90	3,638.75		
吴轶林	47,442.50	2,372.13	47,442.50	2,372.13	19,382.50	1,938.25
彭欣	5,626.00	562.60	5,626.00	281.30	100,496.10	28,948.83
蒋皎	21,272.80	1,063.64	33,732.80	1,686.64		
张云芳					5,000.00	500.00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400,000.00	1,632,500.00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2,000,000.00	200,000.00
许海龙					79,053.08	5,282.78
张志连					20,000.00	2,000.00
小计	74,341.30	3,998.37	159,576.20	7,978.82	22,623,931.68	1,871,169.86
合计	74,341.30	3,998.37	3,125,003.98	18,578.82	23,125,731.68	1,871,169.8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4,358.89		
宜兴市昊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800.00		
小计	216,158.89		
其他应付款：			
许海民	1,505,092.13	370,921.83	23,746,630.88
张梦璐	64,268.85	61,768.85	
张志连	128,087.52	46,500.84	
张云芳	18,090.00	18,090.00	
许达	46,225.10		2,450.20
小计	1,761,763.60	497,281.52	23,749,081.08
合计	1,977,922.49	497,281.52	23,749,081.08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关联方吴轶林、彭欣、蒋皎应收款项属于员工备用金，公司已经制定员工备用金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来执行。上述关联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能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期间	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归还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笔数	当期归还	笔数	期末余额
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管控制之企业	资金周转	2015年	1,225.00	815.00	4			2,040.00
			2016年	2,040.00	1,435.00	8	3,475.00	11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	监事会主席之企业	资金周转	2015年	200.00					200.00
			2016年(注)	200.00			200.00	1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期间	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归还情况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笔数	当期归还	笔数	期末余额
吴轶林	监事	备用金	2015年		1.10	1			1.10
			2016年	1.10	10.00	1	11.10	2	
彭欣	曾经担任副总经理，高管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备用金	2015年	10.00					10.00
			2016年	10.00			10.00	1	

注 1: 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为许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注销，相关占用资金由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原法定代表人许达归还。

注 2: 报告期内，许海龙、张志连、蒋皎、张云芳、许达与公司发生关联往来，属于员工备用金，未列入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分别为公司关联方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借支公司资金 3,475.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宜兴市高塍镇驰达环保配件经营部借支公司资金 200.00 万元、公司监事吴轶林借支公司备用金 11.10 万元和高管彭欣借支公司备用金 10.0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末归还。其对应的占用资金均未发生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无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情形发生。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管理不严，上述占款未及时清理，造成了大额资金占用的存在。基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不规范，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在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类资金拆借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亦未约定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注意到此类事项的不规范性，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已有效执行。申报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发生。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启创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已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一、目前本人、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未发生违规占用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二、本人、本人及近亲属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未来亦将不存在、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三、本人亦积极阻止并督促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未来不得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前述声明、承诺与保证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但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上述关联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4月11日至	否

				2020年4月10日	
无锡市华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14日	否

担保原因：

公司最早向宜兴农商行申请贷款时，银行为了使自己的风险降低到最小，要求凡是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自由组队进行互保后，银行才可授信放贷。公司与无锡市华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互保关系。

是否为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情况情况，以及经公司说明，公司与无锡市华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月20日，启创环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00元担保。

2017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决议为无锡市华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3,500,000.00元担保。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宙浩贸易、漳州创兴，其中漳州创兴未实际经营。

1、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之所述。

2、宙浩贸易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3,392.81	2,763,144.46
净资产	-504,850.15	-410,081.78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127,650.49
净利润	-94,768.37	-221,303.79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委托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就有限公司阶段许海民拟用房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评估,用以说明许海民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估价报告书》(天圣宜估〔2016〕第071号),确定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绿园路1006号1903、1904、1905、1906室在价值时点2016年4月29日评估价值为550万元,不低于本次许海民应缴出资额550万元。

公司委托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年9月1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0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启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5,537.25万元,评估增值299.98万元,增值率5.73%。

十五、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1,426,379.80元、72,862,979.43元、87,872,765.00元;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31,034.19元、34,696,705.36元、6,765,575.20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但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偏小,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继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有效订单量从而增加营业收入;加大与高校合作力度,通过技术研发提高公司产品在污水处理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规模。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和国民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给环保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空间。与日俱增的行业体量也吸引了众多资金投入到环保行业中。资金的投入一方面推动了技术和市场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越

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同时积极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资质，使公司可承接更大规模的污水处理业务；除污水处理业外，公司将开发诸如VOCs、电磁污染等领域的环保产品。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存在为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50 万元，该类对外担保多是由于公司与该等单位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银行借款导致。虽然公司与被担保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被担保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被担保公司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不能及时全额偿付债务，启创环境仍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启创环境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若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情形被债权人等任何主体要求履行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罚息等任何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保证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将加强客户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使经营活动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现金流量；积极通过股权融资，减少因资金需求而通过互保方式筹措资金的情况，进一步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四）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不断增多，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不符。

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具不合规票据全部解除。相关银行已经书面说明未因此对启创环境进行处罚或者追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出具《关于规范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2、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3、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5、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不规范用工风险

由于公司环保项目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公司存在通过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聘用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情形,该等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多为当地农民,主要从事部分施工中的搬运、安装等临时性及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具有临时性和流动性大的特点,劳动周期和时间较短。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或聘用非全日制工人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相关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

风险。

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针对公司之前不规范的用工形式，公司逐步进行清理、规范，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并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公司因与多位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事宜遭受的其他损失、损害、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6%的股权，许海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芳担任公司董事，依其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二人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欠佳，可能制约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

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防范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七）政府采购风险

2016年7月4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启创环境作出“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启创环境以公开招标方式于2016年8月8日取得山东省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采购人”）改造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中标资格。2016年9月13日，启创环境与采购人签订《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目前该政府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启创环境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继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均未收录启创环境，启创环境尚未因主体资格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主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新泰市财政局书面表示已知晓相关情况，不会主张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无效，将按照采购合同条款及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出具说明，认为启创环境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质条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该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且采购合同已经大部分履行完毕，未发现质量问题。

根据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该政府采购项目为垫资建设，合同总金额927.789万元。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目前该项目并未确认任何收入。启创环境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如若由于公司因违反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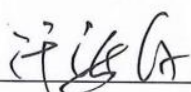
因此，启创环境当时投标主体资格存在瑕疵的情形并不会导致该合同无效，不会对启创环境当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影响，不会对启创环境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影响，该瑕疵不会对启创环境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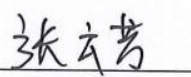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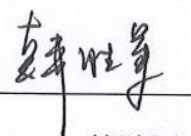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许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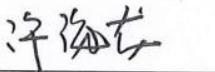
张云芳



韩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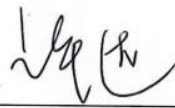


蒋皎



许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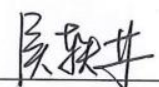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许达



张梦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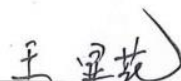


吴轶林

高级管理人员：



许海民



王显花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邱文林

项目小组成员：

  
邱文林 陈菊 朱清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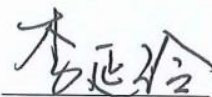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



梁兵



李延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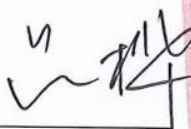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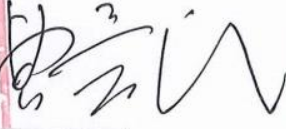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吕桦


曹爱民


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桂标


桂标


杨光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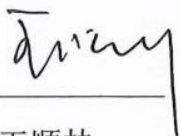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6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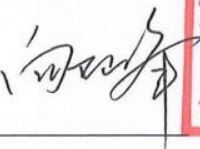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



陈颖璐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